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 目錄

壹、工業 .....	1
貳、商業 .....	22
參、中小企業 .....	29
肆、國營事業 .....	39
伍、投資 .....	48
陸、貿易 .....	56
柒、科技產業園區 .....	70
捌、檢驗及標準 .....	75
玖、智慧財產權 .....	82
拾、能源 .....	87
拾壹、水利 .....	94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105



##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關於 109 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10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科技產業園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工業

一、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 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1) 促成工研院與矽基板業者(合晶)完成技術移轉契約簽訂，研發氮化鎵磊晶於矽基板無裂縫翹曲創新技術，突破製程高溫易碎問題，協助業者轉型高頻磊晶之矽基板新產品開發，並協助完成可程式 3D 共通基板結構專利申請。

(2) 協助發展高效能 AI 晶片記憶體內運算關鍵 IP 技術，完成核心電路設計，並與業者討論藍芽耳機與助聽器等語音辨識需求情境，進行與系統應用對接之 SoC(單晶片系統)整合設計，並導入美商新思科技與工研院共同成立之 AI 晶片設計實驗室，建構晶片設計快速原型開發與驗證環境，以及參考設計、軟體客製與軟硬整合等服務平台，目前與新創 IC 設計業者創鑫智慧 (Neuchips)簽約，進行軟硬體開發及驗證需求分析，協助發展新一代高性能 AI 推論處理器系統。

2、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

## 工 業

- (1) 建構我國 5G 自主核心技術，已完成 Sub 6GHz 5G eMBB 解決方案驗證，刻正進行 3GPP R16 規格的 5G mmWave 與 URLLC 專網雛型系統及 5G 跨域應用軟體技術研發。延續我國自主通訊技術研發能量，發展 5G 標準專利等，自 106 年迄 110 年 7 月已取得專利獲證逾 641 件，技轉國內廠商累計超過 256 件，累計技轉金額逾 4.48 億元。
- (2) 於 110 年 4 月完成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第一階段擴增工作，從 4G/5G 共存架構升級為純 5G 架構，以及將單核網升級至多核網，引進 Nokia、Polaris、Druid 等核網，提供近端介接與遠端連線之雙模測試架構，並向國際開放架構組織 TIP(電信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合作，於 110 年 6 月通過審查，成為 TIP 社群實驗室，與 TIP 共同規劃開放網路基站及傳輸設備測試合作，協助國產通訊設備獲得國際認證。
- (3) 推動互通性驗證，協助國產 5G 基站打入電信業者供應鏈。未來將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接軌國際前瞻研發方向，推動以 5G 專網及偏鄉地區等作為測試場域，精進開放式網路產品，發展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等 5G 新興應用。

### 3、促成 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

- (1) 推動 AI on Chip，台灣 AI 晶片聯盟(AITA)國內外會員達 124 家，制訂異質整合技術共通介面、高效能 AI 晶片記憶體內運算核心電路。已加入國際產業聯盟(UCLA CHIPS)會員並持續強化國際合作、與擴大串聯國內公協會(TEEMA、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等)。透過 AITA 平台促成業者投入 AI 晶片前瞻技術與垂直應用，目前已累計促成 4 案垂直應用。
- (2) 推動智慧城鄉計畫，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

國際輸出」之策略，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強化我國智慧城鄉如 AIoT、5G 等新興科技應用，於地方場域試煉後，將智慧城鄉解決方案輸出海外。徵案公告推動 149 家廠商提出 108 案計畫構想，現正進行審查，後續將啟動廠商與縣市媒合共創工作坊，以協助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實證淬鍊。

- (3) 推動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來臺建立供應鏈生態系，持續引進標竿外商前段晶圓設備關鍵模組來臺研發與生產製造，並建立供應鏈生態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成功促使 ASML 12 吋浸潤式 DUV 曝光機光罩傳輸模組(RH, Reticle Handler)全數移轉至臺灣研發、組裝及出貨，零組件在臺製造比例超過 50%，於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間新增在臺採購金額 58.8 億元。

## (二) 資安卓越產業

### 1、研發供應鏈所需資安技術

- (1) 研發 IC 設計檢測技術，建立我國晶片自主檢測能量：為提升半導體產業資安防護能力，銜接國際供應鏈，已成功輔導晶片設計大廠(聯發科)通過國際資安成熟度(BSIMM)評核，並列於電路設計工具大廠 Synopsys 官網，成果已回應國際客戶資安要求之具體證明。另針對晶片設計之資安漏洞，已研發完成 1 套晶片惡意邏輯威脅檢測工具，針對國際韌體木馬資料庫辨識率已達 99%，現於合作夥伴(工研院、聯發科技)進行硬體木馬檢測實證。
- (2) 發展 5G 資安防護系統：完成資安偵防系統串聯雲端情資平台，及時更新威脅情資、告警與清洗惡意流量，並開始研發加密流量分析，以強化 5G 專網服務之安全性與可用性。

## 工 業

- 2、完備充足且優越的資安人才：提供在職培訓、企業包班、實戰演訓等不同模式與對象同時提升質與量。更鎖定重點領域(如工控、IoT)，引入國外技術資源(CSSC+NEC)等，建立國內資安實作演訓課程。
- 3、發展資安創新生態體系：研析工控廠區病毒攻擊威脅來源(Threat Vectors)，完成黑名單入侵偵測，AI 異常行為偵測，完成相關 50 個測項及 4 項關鍵技術研發，協助業者進行工控資安檢測析，參與 MITRE 工控資安國際競評，在偵測與解析，五項攻擊行為偵測及濾除無效告警雜訊能力等項目與國際知名資安產品比較，競評指數位居前段，正與 4 個公協會（物聯網協會，軟體協會，電電公會及工具機協會）合作建立產業別 OT 資安協作生態體系。

### (三) 國防及戰略產業

#### 1、推動 F-16 戰機自主維修能量建立

- (1) 已偕同國防部及漢翔公司籌組「F16 型機維修中心政策與技術談判團隊」，並邀集洛馬、奇異、普惠等原廠代表，傳達 F16 型機維修中心任務及推動方式，並研討空軍需求品項後續能量籌建做法、原廠技術移轉、認證及授權等議題。
- (2) 運用研發補助、工業合作等政策資源，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以及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及品保驗證體系，以提升國防技術附加價值，並協助業者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 2、推動軍民合作：110 年由中科院技轉高防護陶瓷複材模組開發等 3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予民間廠商，技轉廠商預計涵蓋「機



械與運輸」、「通訊與光電」、「材料與化工」3大領域，截至110年7月底，已簽約技轉國內2家廠商。

#### (四)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建立穩定供電之儲能能量

(1) 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前置期(110~111年)包括塔架、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以及第一階段(112年)及第二階段(113~114年)包括葉片、鑄件、機艙組裝等14項關鍵項目在地化，並展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工作，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截至110年7月底，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452.5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975.88億元。

(2) 規劃115~124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階段在地化項目及作法，掌握國際離岸風電發展趨勢，建立次世代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本土化開發能力，目標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

2、強化大量再生能源使用之電力供應韌性：台電公司為穩定國內電力系統已規劃多元策略，包括建置具快速升降載複循環機組、抽蓄水力及其他水力、緊急型自動需量反應以及儲能設備。

##### 3、綠電交易平台建立及推動淨零排放

(1) 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106年5月至110年7月底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185案、發行憑證張數累計達69.8萬張(相當於6.98億度)，促成憑證交易509筆，完成綠電轉供與憑證移轉規模累計達57.7萬張(相當於5.77億度)。

(2) 製造部門淨零碳排：已於110年2月成立產業淨零專案小組，結合水泥、紡織、石化、電子、造紙、鋼鐵及玻璃等7大行

## 工 業

業 350 家代表性業者，並由中鋼/豐興、中油/台塑、台積電、亞泥、正隆、遠東新世紀等指標大廠擔任各產業領頭廠商展開研商，分別就國內產業與國際技術發展現況，由製程改善、能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聚焦討論產業低碳轉型策略。自 110 年 2 月 1 日啟動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研商，至 8 月 13 日已累計辦理 27 場次。

### (五) 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 1、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

- (1) 如期如質完成電源開發，以滿足用電需求，確保每年備用容量達 15% 目標，包含增建燃氣機組，如協和更新改建計畫、大潭增建計畫、通宵二期計畫、台中燃氣計畫、興達更新改建計畫等燃氣機組及推動再生能源。
- (2) 強化供電系統韌性，採取各項措施包含：發電機組增加各形式電壓驟降承受能力、滾動檢討機組歲修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及系統供電需求、引進新技術及工具，以縮短歲修時間、針對輸配電線路事故原因，研擬因應措施減少事故發生、增訂多元彈性需量反應措施。

#### 2、強化供水穩定及韌性

- (1) 水資源上位綱要之經理計畫於 106 年底納入行政院「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計畫，並結合前瞻基礎建設於 106 年迄今增加每日 167 萬噸水源(相當全國用水 15%)。其中中庄調整池、桃竹幹管、備援水井及伏流水於今年遭遇百年大旱中及時發揮效果，達成穩定民生、產業生產不中斷目標。
- (2)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今年抗旱經驗，本部已研擬水資源長治久安方案納入滿足 125 年水資源及核心產業發展需求綱要計畫中，並將全國備援能力由目前 28% 提升至 50%。

3、穩定能源自主：透過國際合作，促進進口能源來源多元化，並建立安全存量，提升國家能源安全。

- (1) 石油：開拓中東地區以外之採購，以降低對中東進口原油依存度；掌握業者每月(週)提報石油安全存量資訊，並定期查核，確保安全存量符合法定規範。
- (2) 天然氣：持續分散購買天然氣，減少對單一氣源國依賴，以分散氣源來源。持續擴建天然氣輸儲設備，並考量區域平衡，積極於全國北、中、南部推動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之建置，並強化備援管線系統，降低供氣風險，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逐步提升安全存量天數，掌握業者每月提報天然氣安全存量資訊，並定期查核，確保安全存量符合法定規範。
- (3) 煤：加強燃煤電廠分散煤炭進口來源多元化，降低進口風險。掌握業者每月提報煤安全存量資訊，並定期查核，確保安全存量符合法定規範。合約搭配現貨採購，彈性安排採購組合。運用長期合約有關彈性條款，增加合約提運量。

4、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1) 半導體設備：預計 110 年至 113 年間投入補助國內設備業者通過國內終端廠品質驗證，培植國產設備自主技術，已於 9 月完成 13 案計畫核定，藉此提升設備國產化程度。
- (2) 半導體材料：Å 世代計畫項下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將於 110 至 114 年共計投入約 6 億元，鼓勵業者開發管制/非管制材料，並導入下游驗證，藉此培植國內半導體材料自主化技術，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

5、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1) 開發有機複合固態鋰電池材料：解決高能量密度鋰電池

## 工 業

(>300Wh/kg)安全性不足的問題。目前與國內電池廠進行材料驗證、電池特性等測試，未來規劃鏈結國內電動機車業者，導入國產電動機車進行驗證。

- (2) 開發鋰金屬固態電池之氧化物固態電解質材料：開發可提升固態電解質離子導電度、低孔隙度、薄型化(<100 $\mu$ m)、大面積之氧化物陶瓷電解質錠片，有助於鋰金屬固態電池具高能量密度與安全性。目前與國內材料業者合作，加速氧化物固態電解質材料商品化。
- (3) 建立電動大巴士電池：透過產創平台計畫，輔導電池芯業者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合作，投入開發 5C 快充且長壽命的高能量電池芯；協助電池模組業者投入電動巴士電池組(Pack)之開發，並在電動巴士進行導入與測試驗證；透過媒合會議推動 2 家電動巴士業者與國內 21 家電池業者進行交流，促使其在電池領域上進一步合作，目前已有 2 家業者進行 NDA 簽署作業。

### (六) 精準健康產業

#### 1、發展高蛋白、細胞及核酸等藥品高階製造代工能量

- (1) 跨域整合精密機械與 ICT，發展自動化製造關鍵技術，加速細胞產品商業化：整合國內精密機械、光學影像、AI 判讀能量，發展細胞產品自動化產程之線上檢測、即時監控等關鍵技術，目標降低製程成本 60% 以上，加速國內細胞治療產品驗證與商業化進程，已完成自有病毒載體、無血清培養基等模組化技術平台，並於竹北生醫園區設置國內首座細胞自動化生產系統雛形。
- (2) 建立核酸藥物關鍵製程技術，結合國內產業能量投入疫苗生

產及代工業務：開發昆蟲細胞載體製程、奈米脂質包覆載體等核酸藥物技術平台，補足產業關鍵缺口，並以具備臨床需求之新藥標的為載體，以驗證平台技術之可行性，透過核酸藥物製程開發，協助國內生物製造廠技術升級及關鍵原料國產化，布局下世代新藥與疫苗產業。

2、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運用健康大數據結合人工智慧，開創精準新藥研發新模式，基於符合個資保護及人體研究法之機制，結合大數據分析與 AI 運算，分析亞洲人特有基因變異圖譜，建置本土化大數據新藥開發流程，並以具備臨床需求之新藥標的為載體，驗證開發流程之可行性，已結合 3 個生醫資料庫進行 100 例癌症基因資料分析比對，並運用電腦 3D 模擬設計篩選出 9 株具治療潛力之抗體。

3、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1) 參加 BIO 2022 生技展並安排與國際生技醫藥公司或國外相關生技單位洽談；積極參與各國所舉辦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後續針對與會生技公司/機構/公協會進行追蹤聯絡，彙整國際潛力案源資訊，進而建立合作交流平台及促進外商來臺投資與國際合作機會。

(2) 110 年協助醫療器材產品海外市場上市輔導計 5 案，包含醫百科技、邁磊醫材、醫強科技、大中醫材、雅登企業等公司。

(3) 透過電子商務模式，安排商談會議，進行國內外製藥業者橋接與品項媒合；110 年截至 7 月底透過線上展覽及商談媒合會議，已洽談 7 個製藥品項之國際代工或共同開發合作案，促成國內外業者實質合作外銷訂單 3 件，外銷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日本及東南亞地區，外銷訂單共 180 萬美元。

## 工 業

### 二、強化產業韌性，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機械應用服務雲端化，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導入智慧製造服務

(1) 推動智慧機上盒(SMB):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化管理能力，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110年預計推動2,500台設備聯網，截至7月底，已收案107案、2,513台，完成審查97案、2,305台設備聯網核定執行，持續提高國內產業基礎數位化普及程度，強化產業競爭力。

(2) 推升智慧機械數位能力：以創新雲服務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建立機械業智慧化自主能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截至110年7月底，共完成60件技術移轉，促成廠商投資59家共10.9億元，衍生產值逾17.3億元，增加就業人數119人。

(3) 深化機械產業數位化技術能量：智慧機械雲已於110年6月完成平台架構，與機械公會合作邀請設備廠商參與測試驗證，並帶動27家廠商投資3.61億元，吸引21家系統整合商設立店中店(MOU簽署)，促進中小企業提升雲端服務增值能力，持續推動整合設備製造商、系統整合商及終端客戶，加速智慧機械產業生態聚落發展。

2、推動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結合終端廠先進封裝產線需求，協助國產設備導入終端廠生產線測試，截至110年7月底，已促成8種國產設備通過半導體大廠驗證，採購國產設備數量達101台，國產設備產值累計新增22.7億元。110年起並另以「主題式研發計畫」提供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加速設備業者通過終端客戶產線測試，降低國產設備驗證風險，共22案次

申請。

- 3、協助智慧機械拓展國際市場：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 7 月底，透過補助協助 11 家廠商切入全球半導體、航太、運具、金屬加工等產業之高端市場供應鏈，促成智慧機械輸出美國、歐洲、日本及新南向等地區協助導入智慧製造應用服務模組及鏈結國際通訊標準，以達成高階製造能力，並推動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另輔導 15 家系統整合(SI)業者，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及國際通訊介面標準，達成產業智機化並具備接軌國際之能量；另輔導 104 家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化功能模組，逐步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

##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擴大再生能源之設置與應用

- (1) 本部示範風場開發商上緯公司於 108 年在苗栗外海完成建置臺灣第一個離岸風電示範風場，裝置容量達 128MW。截至 110 年 7 月底，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風電供應鏈新增建廠投資 452.5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975.88 億元。
- (2) 藉由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目標之內需市場，推動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轉型模組與系統服務等下游產業。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促成國內業者累計投資 13.35 億元擴產新型大尺寸電池與模組產線。

### 2、建構臺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1)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已於 109 年底完成建置，並於 110 年 4 月成立整合平台推動辦公室，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基地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綠能發展中心，預計 111 年科學城全區將提供 2,500 人就業機會，以及帶動 70 億元民間投資。

## 工 業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舉辦啟用暨開訓典禮，提供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sation, GWO) 認證之場域及完整專業訓練課程，預計 110 年培訓 250 人次，並規劃建立人才媒合機制，搭配離岸風電新興技術開發創新課程，提升訓練服務能量，打造成為亞太區域人培樞紐。

3、推動綠能產業本土自主供應鏈：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110 年至 7 月底，已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42.44 億元。

### (三) 推動循環經濟

1、推動循環材料驗證媒合平台：整合運用物聯網、AI 及區塊鏈等創新科技，於 109 年首創建置循環材料驗證媒合平台，並與中聯公司合作進行示範驗證，以轉爐石作為 AC 粒料應用之實際案例，成功進行示範驗證試行，110 年更進一步以轉爐石填海造地情境，擴大示範驗證規模以建立平台公信力，截至 7 月底，累計已驗證紀錄轉爐石應用逾 11 萬噸。

2、進行循環創新新材料研發：開發高階自主材料技術以健全產業供應鏈，包括開發易拆解太陽能模組封裝膜材料、推動軌道車輛用輕量化車廂部件國產化、開發低碳節能複材，加速高階機械手臂國產化等，搶攻國際新藍海應用市場。

3、開發高值循環再利用技術：開拓國內循環聚酯新料源，接軌品牌商使用循環物料需求、推動廢偏光板去碘回收技術產業化、建構全臺首座碳循環示範場域。

4、推動循環技術與材料研發專區：積極促成「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成立，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



計 227 家成員加入，承諾共同提升企業能資源使用效率。「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 112 年起園區首批廠商進駐建廠。

- 5、持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41.17 億元。

#### (四) 推動亞洲·矽谷

- 1、引進國際大廠與國內廠商合作發展物聯網應用：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後續預估創造產值達 82 億元，6 成以上為國際收入；Google 擴大在臺研發及投資，設立板橋 T-Park 硬體研發基地擴大與臺技術合作，研發人數已超過 2,000 人，預計投資三座資料中心(彰濱已完成，臺南及雲林陸續建置)，帶動海纜及綠電。
- 2、建立林口新創園培育新創：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迄 110 年 7 月底已吸引 186 家國內外新創、國際加速器(如臺灣微軟、美國 AWS 等)進駐。
- 3、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依據「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推動產學研投入無人載具創新技術、營運、服務實驗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核准 11 案(9 車 2 船)，帶動 35 家業者(客運業、自駕系統商等)投入創新實驗，服務里程達 1.1 萬公里、民眾體驗達 2.2 萬人次，並促進投資 12.3 億元，將有助於提供民眾未來在自駕車、船在觀光、夜間、最後一哩等接駁及物流運送之相關創新服務。

#### (五) 推動生醫產業

- 1、投入新藥、醫材研發拓展商機

- (1) 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

## 工 業

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 17 件獲補助開發利基藥品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其中 4 件分別獲得美國、日本與歐盟的藥品許可證；輔導醫療器材產品海外上市申請 20 件，協助取得海外上市許可證 6 案，輔導醫療器材創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8 件。

(2) 為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110 年 7 月底，本部審定 157 家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420 項；並已研擬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期延續對生技醫藥產業之支持。

(3) 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共媒合 9 件產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進入商品化階段；輔導新創/優質生技公司 16 案，並促成 3 家新創公司成立；同時促成廠商投資約 5.45 億元。

(4) 國際合作促成商機：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改以線上視訊會議協助媒合推廣，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舉辦 205 場媒合商談會議(含視訊會議)及促成國際生技相關單位或廠商與國內廠商進行媒合商談 99 件。

(5) 紡織與醫材產業跨域合作，開發生醫複合材料：跨域串聯紡織、生醫產業，推動新光合纖/台灣百和/可成生技/睿邑/合碩生技申請 A+創新研發計畫，開發全球首創促進骨融合之纖維編紡設計生醫複合材料，建構創新醫材產業鏈。

### 2、引進國際藥廠在臺研發及進行人培計畫

(1) 本部設有生醫產業單一窗口服務，協助並促進國外廠商對臺灣生技產業現況與相關投資獎勵措施的瞭解，吸引在臺投資或商業合作。目前已協助英商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AZ)

進駐南港國家生技園區，從事前瞻精準健康醫療研發，並攜手中研院生醫量能，擴大產官學研醫的合作平台。

- (2) 積極協助優秀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如默克集團 (Merck) 與工研院簽署合作意向書，於工研院創新園區設立「臺灣-默克生技製藥產程研發暨培訓合作計畫」，培養國內高階生技製藥人才，加速臺灣生技新藥研發與生產製造技術，攜手拓展臺灣生技醫藥新商機；日商三井集團旗下電化生研 (DENKA SEIKEN) 與博鍊生技公司進行簽約儀式，電化生研將入股博鍊生技，並於臺灣開發 COVID-19 病毒變異株核酸檢測試劑。
- (3) 製藥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聚焦於「GMP 品質管理」與「製程技術」兩個構面，並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與需求，於 107 至 110 年 6 月間共累計完成製藥產業在職培訓課程 10 班次，課程時間 120 小時，共計培訓 440 人次，參與廠商 288 家次。110 年起更以導入數位化、智慧化概念為主要培訓方向，推動產業邁向高階製造。

### 三、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全國未登記工廠 45,341 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有 7,078 家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既有未登記工廠 12,111 家申請納管。本部持續清查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其中 490 家業者停工及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二) 未來持續輔導符合資格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儘速啟動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改善計畫，以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水供電之新

## 工 業

增未登記工廠並確實執行。

### 四、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10 年 7 月底，媒合成功 105 案，面積 172.6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計有 36 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 44.9 公頃，127 家通過出售審查，面積約 186.8 公頃。
- 3、強化園區公共設施：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7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 95 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約 30 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釋出：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14.5 公頃。至 110 年 7 月底，完成建廠 45.3 公頃、建廠施工中為 163.9 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 5.3 公頃；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0.2 公頃，至 110 年 7 月底，完成建廠 0.6 公頃、建廠施工中為 11.4 公頃、規劃建廠為 4.5 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 3.7 公頃；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 109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10.8 公頃，目前暫無使用計畫。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等媒合障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媒合成交 71 件，面積計 31.2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促使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 2 年內需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若 2 年內未完成使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登記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優先以市價買回。
- 4、運用金融控管：經認定為閒置土地將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並轉送金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7 階段評選審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同意補助 130 案（強化公設 95 案、平價園區 35 案），強化公設案可活化土地使用面積 30 公頃，平價園區案完成審查程序者可釋出 80 公頃產業用地。
- 2、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方案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 50%為上限)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 400%為上限)，目前計 38 家提出申請，25 家核准通過，預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 29,776 坪，總計新增投資額約 293 億元，總投資額約 374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19,539 人。
- 3、與台糖公司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4 縣市 5 處農場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預計 111 年底完成園區編定及開發工程施工並同步提供廠商設廠為目標，第一期優先開發面積 547.15 公頃，預計開發產業用地面積 355.56 公頃，嗣後將持續掌握廠商用地需求，視地方產業布局及需求辦

## 工 業

理後期開發作業，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 五、強化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 (一)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

- 1、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辦理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藉由前期感測器國產化與產業化之成功案例，進一步開發複合式空品感測器關鍵技術，解決佈建測站空間有限且須多重感測之需求，擴大至多元監測應用場域，目前已完成複合式空品感測器雛型品之設計與驗證，水質感測模組系統已完成雛型機組裝與內部測試，預計 110 年底可導入戶外場域驗證。
- 2、促成業者發展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輔導業者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平台資料，透過公私資料混搭，開發創新應用與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已核定補助資料服務類 2 案與物聯網整案輸出類 2 案，110 年至 7 月底已輔導 14 家業者取得國內訂單 1.6 億元，國際訂單 0.9 億元。
- 3、協助產業數位轉型，串聯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北中南 12 家培訓單位，建立 AI 培訓網絡，補齊人才技能缺口，總計培養 AI 產業人才 385 人次，並透過以戰代訓之實戰演練，總共促成 45 家產業出題、115 個解題團隊、231 個 AI 解決方案。

#### (二)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 1、為帶動中小企業加速轉型，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能力，在行政院指導下，配合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政策，輔導資服業者轉型發展訂閱制雲服務，依企業客戶需求彈性調整，以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
- 2、輔導中小製造業數位轉型：成立數位轉型快易通(服務團)，結

合具服務能量的民間業者及法人單位共同推動，截至 110 年 8 月底針對金屬製品(航太、扣件)、食品加工、塑橡膠、紡織、化妝品等產業提供諮詢訪視 264 家業者、輔導 58 家業者加速轉型。

3、發展製造業、服務業及小微企業之雲服務：共計受理 71 案，於 7 至 8 月間進行技術審查會議，截至 110 年 9 月核定補助 23 案(其中製造業 10 案、服務業 9 案、小微企業 4 案)發展雲服務。

4、預計 110 年協助超過 250 家次中小型製造業進行數位轉型，發展 6 個產業數位雲服務，促成資服業者薪資成長 4%，帶動 1,000 家中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新增營收累計 2 億元。

六、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產業溝通及研擬開放配套：本部已就加入 CPTPP 持續與產業溝通，大多產業均對我國積極參與國際貿易自由化表示支持，當時評估產業如汽車及零組件、加工食品等產業可能遭受影響，惟近年來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劇烈，歷經 CPTPP 簽署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形，產業界反映已明顯面臨區域競爭壓力，進而認為應積極加入 CPTPP。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產業溝通，進行滾動式檢討，針對有可能受損產業，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七、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製造業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一) 防疫措施

1、開發「四高」分子快篩檢測系統，加強邊境醫院防疫自主科技能量：開發高精準(>90%)、高靈敏(感染 7 天內可測)、高輕巧(重<600g)與高效率(<1 小時)的產品 iPMx 疫開罐，109 年 7 月取得專案製造核准。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於國內外進行 178

## 工 業

例 COVID-19 臨床檢體測試，持續推動並拓展國際市場，已於 110 年 7 月底取得 German CA 正式註冊。

- 2、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17 天造出首台 MIT 醫療呼吸器原型機，超前布署防疫需求，另結合業者整合機構、電控、韌體、軟體、資訊系統 7 大領域打造醫療級呼吸器，於 109 年 8 月取得專案製造核准，9 月取得 TFDA 出口許可證明。截至 110 年 7 月底，通過人工肺測試，並將呼吸器連結潮濕加熱器、殺菌機系統進駐臺大醫院進行測試。並寄出呼吸器至印度，做為臨床評估規劃之可行性研究。

### (二) 紓困措施

#### 1、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1) 實施措施：針對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 109 年 2、3、4 季及 110 年 1、2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每季至多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依員工數以 1 萬元計算之一次性營運資金(惟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補貼期間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不得裁員、不得對員工減薪及不得解散與歇業。

- (2) 110 年執行成果：第 1 季總計補貼 2,571 家、28.51 億元，受惠員工 76,853 人，第 2 季總計補貼 4,938 家、31.6 億元，受惠員工 87,705 人。

### (三) 研發補助

- 1、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協助廠商投入發展防疫科技或導入智慧化以減緩疫情衝擊，促成廠商相對投入研發資金 15.1 億元，執行成果年銷售額預計可達 204 億元(國內 58 億元、國外 146



億元)；專利申請 199 件，其中 39 件已獲核准，維持研發人員就業至少 3,327 人，新聘員工數達 430 人。

- 2、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運用既有計畫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補助受影響事業，導入成熟技術，解決技術問題或投入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以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總計受理 1,261 案，核定補助 471 案，帶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資金 7.51 億元，增加產值 98.23 億元，促成投資額 30.8 億元，申請專利 145 件，另有 28 件專利已獲核准，並促成企業留用研發人員 3,436 人，新增就業 653 人。「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受理 728 案，核定補助 532 案，核定補助金額約 1.115 億元，預計可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6.3 億元、降低成本 2.6 億元。
- 3、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振興產業研發及強化產業防疫韌性，預計將可引導留用現有研發人力 4,100 人、帶動廠商衍生投資 125 億元、創造商業化產值 185 億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 252 件計畫期中查證，辦理 240 件全程查證作業。

## 貳、商業

### 一、持續完善商業法制、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 (一) 修正商品標示法

- 1、考量近年來商業應用資訊技術(如電子標示、網路購物)、國際化趨勢、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政策及促使違規業者積極遵法等，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修正商品標示法。
- 2、修法重點包括：增訂本部得衡量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並得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呈現法定應標示事項，以及增訂經公告之部分應標示事項不強制一律以中文標示，且增加網購平台業者需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資料、協助稽查之義務及罰則，另修正對於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地方政府得逕予裁罰並令限期改正。
- 3、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一讀通過，目前待排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 修正公司法

- 1、考量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修正公司法。
- 2、修法重點包括：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開股東會之要件，不以章程訂明為必要；至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較廣，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授權所訂定之相關準則規定。

- 3、公司法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完成預告程序，目前刻正綜整預告期間意見，並辦理送請行政院審議之作業中。

(三)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

- 1、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增加以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進行查詢之功能，提供更便利的查詢服務，並強化英文網站資訊，導入公司登記地址英譯服務，方便外國人士查詢與理解公司登記資訊。
- 2、為能更進一步達成公司登記等相關各項申請能於單一網站完成之目的，將財政部稅籍變更登記完整納入一站式線上申請服務，民眾於線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可同時申請辦理稅籍變更登記，不必另外再向稅籍登記機關遞送申請書件，提供更完整的一站式服務。
- 3、配合外界對彩色版公司登記電子送達文件之需求，於公司登記影像掃描系統增加彩色掃描功能，提供登記機關可掃描彩色版本登記表作為公文附件，目前已提供給各登記機關使用。
- 4、擴大「準公司於一站式線上申請設立專屬使用者憑證」適用範圍，除有限公司外，股份有限公司與商號亦可使用準工商憑證，便利無自然人憑證之公司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亦可線上辦理設立登記。

二、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一) 智慧物流

- 1、因應電商發展，應用無人搬運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最佳儲位配置、跨境物流資訊串接等技術，協助國內倉儲與國際貨物承攬業者，提升電商物流作業效率，並推動共同集貨(國內)及發貨(境外)模式。110 年截至 7 月底共帶動電商

## 商 業

物流服務營收 2,776 萬元。

- 2、推動溫控物流發展，開發食材供貨預測演算法、溫控檢核管理系統、遠端監控與警示調溫等技術，並與 6 家業者合作實證；另與台灣冷鏈協會合作，共同洽談越南之物流商機。110 年截至 7 月底共帶動溫控物流服務營收 2,880 萬元。

### (二) 跨境電商

- 1、輔導代營運業者 PChome SEA 應用馬、泰當地電商平台數據，找出熱銷商品，並優化商品呈現方式。110 年截至 7 月底協助 20 個臺灣品牌、303 項商品進行商品頁優化與適地行銷。
- 2、輔導恆昌盛等 3 家電商業者在美國、泰國、印尼等市場開發跨境創新服務，並推廣其創新服務予其他業者使用，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帶動 3,305 萬元的跨境交易額。
- 3、與馬來西亞數位發展局(MDEC)合辦「2021 臺馬聯合網購節」，提高臺灣電商與品牌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與接受度，預計協助 2,700 個臺灣品牌、125,000 項商品跨境推廣與銷售、帶動交易額達 1,300 萬元。

### (三) 餐飲美食

- 1、辦理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餐飲業線上媒合活動，邀集 32 家臺灣餐飲品牌共同參與。
- 2、110 年預計輔導至少 30 家餐飲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品牌優化、通路拓展、產品開發及清真認證，提升餐飲業營業額。

### (四) 連鎖加盟

- 1、根據企業體質與願景規劃，將輔導類別區分為「門市服務管理」、「連鎖總部加盟經營管理」、及「國際化模式建立」等三大面向，針對企業發展階段面臨之管理需求與困境，客製化輔

導內容，並於 110 年度新增示範輔導類別，藉由企業與顧問共同提案，以期評選出國內連鎖產業之標竿案例。

- 2、協助總計 90 家企業提出輔導申請、78 家企業進入評選、55 家企業通過評選，從輔導前需求及問題釐清、輔導中諮詢並全程跟案，至輔導後成效追蹤關懷，讓企業得到最完整的幫助。110 年預計帶動國內投資額 2.5 億元、創造營業額 8 億元及新增就業 750 人，並成功拓展海外銷售據點或合作意向書之簽訂。
- 3、採一對一視訊方式辦理 2 場次國際商機媒合會，已於 7 月 8 日搭配 2021 印尼連鎖加盟展(IFRA)辦理臺印連鎖商機線上媒合會，總計洽邀 10 家海外買主與 9 家國內品牌進行 37 場媒合商洽，合計簽訂 4 份合作意向書，110 年預計促進 6 件商機媒合與促成 1,000 萬元投資商機。

####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主辦 2021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7 月 23 日已截止報名，共有 63 國家/地區 5,327 件作品報名參賽。
- 2、輔導廣告業者與國際品牌合作及境外上市，110 年預計促進廣告業者投資及產值提升達 50 億元。

#### (六) 生活服務業

- 1、輔導傳統業者(美容美髮業、居家清潔服務業)運用生活服務科技解決方案，協助產業創新加值，將輔導 144 店家或服務提供者參與數位經營，提升業者在行銷上、經營管理面及顧客體驗的能力，110 年預計帶動業者營業額提升 3%，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促成廠商投資額 1,800 萬元，衍生產值 1,846 萬元。
- 2、以美容美髮、洗衣業者為合作對象，藉由分析消費歷程與營運數據，提出行銷策略建議方案以及經營決策建議，以輔助業者

## 商 業

強化經營行銷能力。

### (七) 商業部門淨零碳排

成立商業部門跨部會會商平台，共同研商淨零排放之策略規劃作法，包括推動企業端朝向低碳商業模式轉型及節能輔導，消費端則鼓勵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並持續辦理由商業服務業產業溝通，強化與產業之交流宣導。

##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徵選全家、新東陽、曼都國際等 6 件智慧流通服務示範案例，以及精誠、享萊 2 家行銷整合服務體系，推動線上預購、線下門市取貨、精準推薦等創新服務方案，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串聯上下游 2,334 個營運據點，共同導入智慧化服務方案，提升 9.5 億元服務營收。
- 2、以馬來西亞零售及餐飲服務市場為標的，並運用 109 年建立的海外合作管道，推動數位優惠券、智慧互動看板等非接觸式智慧商業服務科技，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有 2 家當地零售、餐飲業者(如 Home Town Yong Tow Foo 總店及分店、Kota Damansara 神來一鍋等)導入線上訂購系統。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110 年核定補助 71 案，預估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

##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紓困振興措施

(一)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急遽升溫，全國防疫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民眾減少外出及聚餐、部分商場自主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等，消費人潮大幅減少，嚴重衝擊內需消費市場；又雖疫情導致實體門市消費動能減少，惟消費者轉換至網路購物，帶動

網路銷售業績持續成長，第 2 季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達年增 33.7%。

(二)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於疫情中持續營運，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啟動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作業，針對營業額衰退達五成以上的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按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運用於企業相關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必要成本，以協助業者降低營運衝擊；又為照顧停業期間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如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者，其於停業期間有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則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已於 110 年 8 月底截止受理，已核准約 22.4 萬家、核准補貼金額約達 342.7 億元。另對於在防疫考量下仍禁止營業的八大行業等業者，已於 9 月 29 日啟動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之停業補貼作業。

(三) 目前疫情已漸受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並調降防疫管制措施。為逐步復甦內需市場買氣、鼓勵民眾消費，針對受創嚴重的餐飲、零售業，本部將視疫情發展規劃相關振興措施：

- 1、配合行政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推出「好食券」加碼優惠，以加強提振餐飲消費，以綁定數位五倍券的前 400 萬民眾，除振興五倍券的 5,000 元消費額度外，即可再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加碼優惠，鼓勵消費於餐飲、糕餅店家或夜市／市場等小微店家，加速店家復甦振興。截至 110 年 10 月 4 日下午 3 時，好食券之發放份數已達 396 萬份。
- 2、此外，本部推廣特色美食宅服務，結合疫後最夯外帶、宅配服

## 商 業

務共同行銷臺灣特色美食，並透過網紅進行直播或導購推廣（如：開箱或內用）；同時結合數位平台（如：inline、Line、街口等），推廣餐飲外帶自取等優惠方案，串連數位支付，進行餐飲消費點數回饋或滿額贈等行銷方案，刺激循環再消費，增加業者營收。

- 3、視疫情發展辦理實體或網路促銷活動，提振民間消費信心及動能，帶動餐飲及零售業營業額，例如舉辦「臺菜佳餚宴」，邀請老師傅進行臺菜傳承儀式，並邀約駐臺國際使節、國際級媒體等參加，提升臺菜文化國際形象及服務能量，增加業者曝光率，預估可促進帶動業者營收達1億元以上；另規劃配合數位五倍券與好食券之推廣，與支付平台(如：Line Pay Money)合作，針對高雄、屏東等地區之零售與餐飲業者，預計於110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1場次線上週期促銷活動，提高南部業者及消費者數位工具使用率，並擴大五倍券振興效益。



## 參、中小企業

###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帶動逾 2.5 萬就業機會，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80 億元。

####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10 年至 7 月底共輔導 102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9.3 億元，新增或維持 972 個就業機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如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10 年至 7 月底共提供 4,349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逾 18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25 場，吸引 1,027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0 年度(第 20 屆)新創事業獎計 225 件申請，預計透過初、決審選拔出 20 家企業，並於 11 月舉行頒獎典禮。

- 2、創業大學校：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等免費課程，並辦理實體課程「家族企業傳承培訓班」與「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網實整合提升創業知能。110 年至 7 月底累計推動 76 萬 6,650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預計辦理 5 班次，培育 170 位學員。

## 中小企業

- 3、女性創業：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諮詢輔導、商機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110 年至 7 月底，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487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32 家，新增就業 72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20 家女性企業。

###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
- (2) 累計至 110 年 7 月底共培育約 1.9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 1,797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844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5.7 萬人。
- (3) 在地青年創育坊為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提供「青年培力」、「創業諮詢」、「產品展銷」及「數位應用」等四大面向服務，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110 年計有 64 案申請，共遴選出 26 個長期深耕在地並具創育輔導能量之青年創育坊。

####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編撰《2021 年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並規劃於 9 月上旬辦理線上直播活動進行發表及議題擴散。
- (2) 持續推廣及宣導「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完成辦理「登錄要點暨中企處創育政策資源說明會」1 場次。
- (3) 持續搭建 JOIN 商業媒合平台，以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共創，已累計 19 家中大型企業參與合作。110 年新增鏈結 9 家中大型企業夥伴，包含：互貴興業、宏誠創投、遠東集團

DRIVE Catalyst、信邦電子、醫電數位轉型(敏盛醫療)、百富、耀群科技、建漢科技、穎漢科技，投入企業資源與新創進行商務媒合。

###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 AWS 聯合創新中心、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 208 家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建置「亞灣新創園」，協助新創企業將 5G、AI、IoT 技術導入至各類應用服務，並與在地企業合作，帶動區域性產業轉型與具特色之新創發展，以打造具磁吸力之國際創業聚落，預計 110 年 10 月開幕。

###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同時配合行政院於全國辦理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掌握在地業者營運現況並提供必要支援，110 年已辦理跨部會聯繫會議及交流座談會共 3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10 年已辦理超過 690 場活動，帶動逾 1 萬 4 千人次參與，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110 年至 7 月底共促成機關採用新創產品或合作機會計 57 案。

##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信保基金設立累計至 110 年 7

## 中小企業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62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20.9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15.6 兆元，穩定就業逾 140 萬人。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10 年 7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547.4 億元，其中政府占 71.4%，金融機構占 28.6%。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1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 9.5 成；自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7 月底計辦理 13 萬 2,104 件，保證金額 1,915.6 億元，融資金額 2,274.3 億元。

2、108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1.345%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開辦日起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召開 97 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 624 家，總投資金額 2,612.9 億元。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本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前 5 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於 7 日內完成審查，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0 年 8 月底計辦理 5 萬 336 件，融資金額 398.8 億元。

##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一) 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110 年針對商圈、場域、特色產

業/主題的小微企業，透過「數位能力評量」掌握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及缺口，手把手教學其自主運用雲端服務，並媒合通路平台進行實戰，善用數據回饋與分析，掌握市場需求，使企業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另 7 月推動「臺灣雲市集」平台，嚴選「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類型適合中小微型企業的雲端解決方案上架，協助有意進行數位轉型的企業快速導入合適的雲端數位工具，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營運能力拓展商機。110 年至 7 月底，輔導 1,567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4,621 家企業運用雲端服務，上架 5 堂數位培能課程及辦理 12 堂線上互動課程。

- (二) 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以「數位參與」為核心，因應中小企業數位學習及需求，整合多方資源，提供適性化數位應用工具，透過數位科技之導入、應用與加值，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參與程度，增進創新數位應用與發展。110 年至 7 月底，帶動 1,036 家企業及 1,392 人次數位共學，並輔導 27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協助 243 家企業推動整合營銷。
- (三) 推動行動支付多元加值應用：結合智慧應用服務導入行動支付，改善中小企業服務流程，促進跨業合作，加速場域布建，優化使用者體驗，使民眾生活便利有感，110 年至 7 月底計推動 4 案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方案，帶動 560 家中小企業參與、服務體驗 55 萬人次，衍生產業效益 8,300 萬元。
- (四)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提供客製化診斷及輔導方案，協助不同產業及類型之中小企業發展適合的數位成長路徑，110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創新應用 100 家深度診斷，及 11 個體系共 65 家業者客製化輔導，帶動 1

## 中小企業

個類生態系共 20 家業者參與，累計共服務 185 家中小企業，預計增加營收 3.1 億元，促成額外投資 3.4 億元。

- (五)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為符合國際淨零碳排、循環永續趨勢，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提升競爭優勢。110 年至 7 月底赴廠診斷計 114 家，提供生產設備效率提升或節能管理等諮詢服務。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8 案，及類生態系整合擴散 2 案，共帶動 101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蒐集 130 件永續材質並推廣招募線上會員人數 1,118 人。辦理 3 場次企業見學與工作坊，共計 135 人次參與。
- (六)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以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強化新興科技運用、提升企業高成長之三大策略思維，形成領域協作網絡，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與新商機。110 年至 7 月底已推動 7 個生態系及 3 個潛力生態系發展，帶動 192 家中小企業創新，共同發展服務、商品計 26 案，帶動中小企業自主創新投資 5,500 萬元。
- (七)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110 年至 7 月底中央型計畫計受理 561 件，核定 84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1.1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3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793 人。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將創意落實商業化，推動創業型 SBIR 獎補助機制，110 年至 7 月底創業型計畫計受理 878 件，共計獎補助 73 件，政府投入 5,922 萬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4,440 萬元，投入研發人力 122 人。

####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 24 項計畫結案，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地方企業進駐達 111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211 案，計 615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約 35.27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1,132 人，受僱者薪資成長約 10%，帶動投資金額約 8.08 億元，人才培訓 3 萬 566 人次。

####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10 年至 7 月底，共計受理諮詢服務 2 萬 4,943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10 年至 7 月底，共計轉介 164 案次，臨場協處 163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10 年至 7 月底，共計 26 場次，參與人數共 1,379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1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10 年至 7 月底，共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 57 案。
- (五) 110 年至 7 月底，共計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258 件，其中融資協

## 中小企業

處 104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3,600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154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50 億元。

### 六、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

#### (一) 資金貸款紓困措施：(統計至 110 年 9 月 29 日)

1.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銀行同意展延貸款且減免利息者，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1%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計核准 3 萬 3,077 家，核准金額 6,286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20.4 億元。
2. 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企業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需求，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息，並由政府補助 6 個月之全額利息，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9,865 家，核准金額 1,560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4 億元。
3. 提供受影響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8 萬 6,454 家，核准金額 5,535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29 億元。
4. 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及利息補貼：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申請 50 萬元貸款，利率為 1%，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滑 15% 以上者，得享有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 0.845%。計核准 15 萬 6,869 家，核准金額 774.91 億元，預估



利息補貼 0.1 億元。

(二) 新創紓困措施：成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新創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台相關協會、本部所轄創新創業基地、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進駐新創，瞭解相關紓困需求與困難，主動協助申請及送件。自 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至 7 月底，共計協助 734 家新創業者，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 255 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 246 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 97 家，其中 62 家已獲核准撥款。

(三) 振興五倍券

- 1、為協助受疫情衝擊的內需型產業，規劃辦理「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措施，採紙本及數位券並行方式，並精進數位券作法，開放「共同綁定」，民眾依意願綁定信用卡、行動支付或電子票券，又消費回饋週期縮短，每月至少回饋一次，設計「識別標章」供店家辨識數位五倍券，可同享紙本券各種優惠，同時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推出加碼優惠，達到「好領、好用、好刺激」的效果，帶動刺激消費、振興內需，加速經濟復甦。9 月 22 日起陸續開放數位綁定及紙本預訂，截至 10 月 4 日下午 3 時，紙本預訂達 1,194 萬人，數位綁定達 396 萬人，總計突破 1,590 萬人，高於三倍券同期數量，顯見民眾對振興五倍券的支持與期待。
- 2、預估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每位民眾使用五倍券 5,000 元消費補助約 1,200 億元，加上民眾額外消費、紙本券重複流通使用、數位支付業者、店家與地方政府加碼之效益，推估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可達約 2,000 億元。此外，尚有本部推出的好食券，鼓勵綁定數位，且各部會也規劃振興方案(如農遊券、藝 Fun

## 中小企業

券、動滋券、i原券、客庄券、地方創生券及國旅券等)，透過各種加碼滾動消費，將可帶來更大刺激經濟復甦的效果。

- (四) 振興商圈：為因應疫情對商圈及店家的衝擊，將於疫情趨緩時推動商圈直播節目、產品上架線上通路平台、拍攝微電影、旅遊推薦及 FB 等方式進行商圈行銷推廣，以振興商圈，帶動買氣，並推薦具有文化、人文、故事等特色之商圈資訊給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團體旅遊補助旅行業者，規劃商圈店家於包套遊程可獲加碼補助。
- (五)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94 萬 3,846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66 萬 8,570 次回答數。

## 肆、國營事業

### 一、穩定電力供應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一)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2 階段複循環機組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商轉；第 8、9 號機組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二)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投資總額 1,168.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3 部機原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1 日商轉，因環評延後 9 個月取得影響，將辦理計畫修正。
- (三)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投資總額 1,18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2 部機原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 日商轉，因環境影響評估進度不如預期及都市設計審議延宕，且台中港外廓防波堤及卸收碼頭環評仍在審查中，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四)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 萬瓩~260 萬瓩，投資總額 1,218

## 國營事業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2 部機原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及廠區佈置調整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五)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原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萬瓩~330 萬瓩，投資總額 1,346.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並預計分別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各 2 部機商轉，惟配合 109 至 124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調整通霄電廠既有 4、5 號機運轉時程，後續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六) 110 年 513 及 517 停電事故後，本部成立「電力系統改善小組」，並由台電公司針對「電力供給」、「用戶資源」、「電力調度」、「電網管理」及「風控與組織管理」等五大構面，擬定短中長期之改善對策及具體作法。

## 二、強韌電網作為

(一) 輸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多項輸變電計畫，總投資金額合計約 3,817 億元，包含「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以確保電網安全與供電穩定。

(二) 配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包括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老舊配電線路設備汰換、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數位電驛設備汰換等各項強韌工程，並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

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

###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10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共有 169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29.7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0 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決標，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10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約 28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700 瓩以上之地熱發電機組，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37.9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10 年 7 月底，於 6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印尼）參與 8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配合國家政策，未來探採方向以取得國外天然氣蘊藏及開發生產中礦區為優先考量。

## 國營事業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卡達、澳大利亞、美國、俄羅斯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之中、長期氣源外，亦已納入東非氣源，並持續與全球潛在氣源開發商接洽，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107年完成3座儲槽與氣化設施增建，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600萬噸。
- (四)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2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於111年底前完成氣化設施，滿足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增機組用氣需求。
-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下稱三接)投資計畫
- 1、興建三接之必要性：臺灣的經濟跟產業仰賴穩定的電力供應，而三接是能源轉型、增氣減煤的關鍵基礎設施，規劃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用氣需求，可補充迫切的北部電力缺口，達成分區供電，降低系統風險，並協助中南部減煤，改善空污。若無法順利完工營運，將影響大潭電廠新機組燃料供應，而大潭電廠是提高北部穩定供電的關鍵設施，肩負北部科學園區、各工業區及北北基桃近一千萬人的民生用電需求，擔負穩定全國供電、改善南電北送問題等重要任務。
  - 2、採對環保影響最小的方案
    - (1) 104年9月4日行政院同意中油公司三接投資計畫，站址為觀塘工業區。中油公司106年4月向環保署提送環差報告書，為友善藻礁生態，參採環評委員、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之意見，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只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對於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未新增填區，

不會影響藻礁生態。中油公司於工程進行中的各項生態調查，均顯示未開發區域的藻礁生態系並未因工程變差。

(2) 為回應環團對於工業港水下是否有藻礁疑慮，中油公司在兼顧能源穩定及生態保護的前提下，提出對能源轉型影響最小、藻礁保護最大的工業港外推方案，維持觀塘潮間帶藻礁區(G1、G2 區)保留現況未開發，持續受到保護；工業港外推到水深 15 公尺以上的海域、離岸 1.2 公里，港域不浚挖，不破壞水下礁體，原外海填區 21 公頃不填地，避開港內大部分沙埋的礁石。

(3) 外推方案已進行詳細評估，相對於原方案對環境之影響更友善，外推方案環差報告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提送主管機關(環保署)辦理行政作業，相關評估報告將於審查階段充分討論及說明。

3、公投投票日前，中油公司會持續讓社會大眾清楚瞭解觀塘三接對臺灣能源轉型之重要性與必要性，讓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也會加強與社會各界、環團各種形式的溝通，以消除外界的疑慮。

#### 五、辦理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運轉執照已於 108 年 7 月屆期，原能會於除役計畫及環評審查通過後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開工，109 年已完成鐵塔拆除作業，目前正依除役計畫執行二期乾貯存用地之地上物拆除作業，同時辦理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興建作業。

(二) 核二廠：運轉執照將於 112 年 3 月屆期，原能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審查通過除役計畫，台電公司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待環評作業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除役許可。

## 國營事業

- (三) 核三廠：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屆期，台電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送除役計畫至原能會審查。核三除役環評作業目前亦正進行範疇界定指引表審查；預計於核三廠運轉執照屆期前，除役計畫及環評作業皆可通過，並取得除役許可。

##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10 年預計投入 80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798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漏水率目標值預計從 109 年底 14.3% 降至 110 年底 13.8% 以下。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總經費 70.5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10 年預計投入 12.3 億元，截至 7 月底已核定 1,619 件延管工程，受益戶數達 4.1 萬戶。
- (三) 加強穩定供水：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110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穩定供水工程，包括(1)北部：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等；(2)中部：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伏流水二期等；(3)南部：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計畫、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等；(4)離島：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澎湖七美鄉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澎湖第二海淡廠第二期 6,000CMD 工程計畫等；(5)全區域：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



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等，以提升供水調度能力、加強穩定供水。

(四) 辦理緊急抗旱水源利用工程：因應 109 至 110 年水情嚴峻，台水公司配合「109 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辦理緊急抗旱水源利用相關工程，完工後作為日後常態備援使用，並可強化未來抗旱應變能量。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台水公司業已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從組織、人員、預防及整備著手，期降低甚至避免災害發生；對於災害期間之應變作為，透過成立應變小組、即時聯繫通報處理及第一時間搶修復原等作為來降低停水時間，並減少相關人員設備損害風險。

####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10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5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約為 1,729.5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預算執行率為 101.9%。為提升管控能量，除按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及非列管之營業基金投資計畫(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召開專案管控會議，以提升執行績效。

#### 八、針對 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

##### (一) 防疫措施

1、提供防疫物資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用電減免措施：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及材料供應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因配合防疫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提供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電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

## 國營事業

加倍收費，其中防疫物資廠商部分，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實施口罩出口禁令起至 110 年 4 月底止；集中檢疫場所部分，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徵用檢疫場所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止。

-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及台糖公司配合供應：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 418 個販售點）加強供貨外，並在自有通路（共計 24 家）增加販售 500cc95%酒精。另配合生產 75%酒精自 109 年 2 月份生產販售，截至 110 年 7 月底，350 毫升塑膠瓶裝(45 元/瓶)共生產約 689.7 萬瓶，50 毫升玻璃瓶裝(28 元/瓶)共生產 15 萬瓶，酒精擦隨身包(24 元/包)共生產 344.4 萬包；60 毫升酒精噴霧乾洗手(100 元/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推出上市並開始販售，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生產約 4.1 萬瓶。

### （二）紓困措施

- 1、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109 年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用戶，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09 年 3 月至 9 月之水、電費減免，截至 110 年 7 月底，水費減免 7.1 億元，電費減免 282.2 億元。另 110 年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亦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10 年 5 月至 7 月之電費減免，台電公司刻正依國稅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冊辦理減免作業，截至 110 年 9 月 27 日，已減免戶數 22.96 萬戶，減免實績 10.39 億元。
- 2、暫緩實施夏月電價：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居家防疫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用戶負擔，同時兼顧節約用電，110 年 6 月住

宅用電改以非夏月電價計費；7月住宅1,000度以下之用電量按非夏月電價計費，截至110年9月27日，已減免戶數1,140.6萬戶，減免金額約39.36億元。另為照顧弱勢，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月用電全按非夏月電價計收，目前已辦理計約1.3萬戶，減免金額約0.1億元。

- 3、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截至110年9月27日，已同意419戶申請緩繳租金，33,130件減租案，減收約10.8億元。

## 投 資

### 伍、投資

####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110 年至 8 月底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215 件，投資金額 1 兆 102.37 億元。

#### (二) 僑外投資

1、110 年截至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 1,757 件，較上(109)年同期減少 22.1%，投(增)資金額 37.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5.2%；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9.4 億美元(25.1%，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 5.4 億美元(14.4%)、日本 4.1 億美元(11%)、德國 2.4 億美元(6.4%)及韓國 2.1 億美元(5.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62.7%；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0.1 億美元(27.1%)、批發及零售業 6.2 億美元(16.7%)、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6 億美元(12.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 億美元(7.2%)及不動產業 2.4 億美元(6.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69.6%。

2、110 年截至 8 月底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332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3.8%，投(增)資金額 4.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4%，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泰國及澳大利亞。

####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10 年截至 8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2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3.4%；投(增)資金額 0.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5.1%。

-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10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487 件，投（增）資金額 24.4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7 億美元（28.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 億美元（14.1%）及銀行業 2 億美元（8.3%）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1.1%。

#### （四）對外投資

- 1、110 年截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265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7.6%；投(增)資金額 86.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6.7%；就地區觀之，新加坡 36.7 億美元（42.5%）、百慕達 10.5 億美元（12.2%）、越南 8.1 億美元（9.4%）、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6.7 億美元（7.8%，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及韓國 4.2 億美元（4.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6.8%；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37.8 億美元（43.8%）、批發及零售業 27.5 億美元（31.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6 億美元（10%）、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 億美元（3.2%）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億美元（2.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91%。

- 2、110 年截至 8 月底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82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32.2%，投(增)資金額 53.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7.3%；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越南、泰國。

####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10 年截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277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2.3%，投（增）資金額 2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2.8%；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8.7 億美元（33.3%）、廣東省 3.1 億

## 投 資

美元 (12.1%)、浙江省 2.3 億美元 (8.8%)、重慶市 2.2 億美元 (8.6%) 及遼寧省 2 億美元 (7.7%)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0.5%。

2、就業別觀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6 億美元 (17.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 億美元 (17%)、批發及零售業 3.8 億美元 (14.6%)、化學材料製造業 2.4 億美元 (9.1%) 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億美元 (5.4%)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63.9%。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1,009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1 兆 3,50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14,200 人。

(一) 臺商回臺方案：共 226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8,562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72,800 人。

(二) 根留臺灣方案：共 11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149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5,960 人。

(三) 中小企業方案：共 668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79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25,440 人。

## 三、全球招商

### (一) 辦理投資招商活動

1、與美、日、歐等重要在臺外僑商會辦理小型線上投資商機研討會計 3 場，聚焦外商關注政策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現場投資諮詢互動。

2、今 (110) 年首辦北美地區海外線上招商，聚焦智慧醫療、新世代汽車、5G、AIOT、半導體等創新技術與應用商機，「2021

投資臺灣說明會」美東、美西場次已分別於9月16日及23日辦理完成，計吸引 Intel、IBM、Airgain、HP、Verizon、默沙東藥廠、嬌生藥廠、安進、安費諾、科林研發、應材等美加地區逾200位業者熱烈參與。

(二)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 1、自107年7月起結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
- 2、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5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服務624件，經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147件，投資金額約8,494.77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472件，投資金額約為2兆798.22億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最多，約占50%，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40%。

(三)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

- 1、依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授權，本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受理實質投資（分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申請，並擔任單一窗口。
- 2、自108年8月15日至110年7月31日，本部核准實質投資391件，境外資金約947.67億元，其中直接投資核准376件，核定境外資金約931億元；間接投資核准15件，核定境外資金約16.67億元。
- 3、直接投資部分，投資產業類別包括：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產品製造、運輸工具、紡織、造紙等產業，投資金額

## 投 資

約 732 億元；發電業以太陽能光電發電業為主，金額約 73 億元；服務業方面則包含物流倉儲、批發零售、運輸業及觀光旅遊業等，投資金額約 126 億元。

- 4、間接投資(即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已有 14 家創投公司及 1 家私募股權基金參與實質投資，預計將資金投入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 5、未來本部除持續關心已獲核准之境外資金實質投資案件進度，針對已匯回境外資金，尚未提出投資計畫之申請人，亦將持續輔導協助將資金投入實質投資，帶動臺灣產業發展。

### 四、全球布局

- (一) 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 6 個新南向國家設置，提供雙向投資諮詢服務；107 年 1,362 件、108 年 1,492 件、109 年 1,572 件、110 年 1 至 7 月 851 件。
- (二) 編撰產業聚落資訊：110 年聚焦車輛及零組件產業，針對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 6 個具布局潛力國家編撰產業地圖報告，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與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供我商投資布局參考。
- (三) 辦理投資論壇
  - 1、為宣導海外臺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遵守當地勞動與環保等相關法規，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協助海外臺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暨綠電產業需求會議」，邀集海外投資指標企業就「協助海外臺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進行意見交流。
  - 2、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延續及後疫情時代，110 年 3 月 23 日舉辦



「永續投資前進全球市場交流研討會」，邀請多位業界專家從不同視角分享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揭露、責任投資等議題之見解，以協助企業從多元面向進行通盤規劃，朝向永續經營邁進，會後並剪輯為影片上網公開以擴大效益。

- 3、110 年東協論壇規劃舉辦「2021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線上博覽會」，預計於 10 月 19 日上線，包含專題演講、各國虛擬展攤及一對一投資洽談會等三大主題內容，以加強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產業交流與鏈結，協助廠商掌握海外投資商機。

#### （四）辦理線上研討會

- 1、為協助海外臺商因應後疫情時代變局，110 年 6 月 18 日辦理「臺商數位轉型線上工作坊」，邀請產業專家介紹數位轉型重要觀念與趨勢，及業界先進分享相關實務經驗，並開放與會廠商提問與專家討論，以協助臺商進行數位轉型。
- 2、為協助臺商掌握各國最新投資法規資訊，110 年 6 月 22 日辦理線上「新南向疫後商機系列-印尼、印度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研討會」，除簡介印尼投資環境及印度新修法令外，並安排產業專家就稅務觀點深入剖析臺商之機會與因應之道，及具豐富在地經驗之業界先進分享當地市場商機與經商實務，以協助臺商深入瞭解當地投資環境與商機。

####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 109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

## 投 資

含投資章之 FTA，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國家（如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110 年 7 月底，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案件，已受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共 319 件，我方共送請陸方協處 194 件，其中 123 件已有結果（達成率為 63%），尚有 70 件列管協處中；現階段本部強化與海基會合作，加大協處力道，108 至 109 年計有 23 件有重大進展，其中 11 件完成結案，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10 年至 7 月計開發海外人才 508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日本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 110 年 7 月，計與海外 78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 (三) 舉辦國內外攬才活動
- 1、僑外生校園職涯講座媒合會：於 110 年 5 月與臺大、政大、臺科大、臺師大、北科大等 5 所國內重要大學合作辦理僑外生職涯講座媒合會，預計 10 月至 11 月持續與清大、陽明交大、中興、成大等 9 所大學合作辦理，協助我國企業至校園延攬優秀僑外生。
  - 2、僑外生媒合會：預計 110 年 9 月至 10 月分別於臺北、新竹、臺南辦理 3 場企業與僑外生媒合會。

- 3、海外線上職涯講座媒合會：110 年至 7 月底，計與美國、匈牙利等當地 8 所知名大學(如：美國紐約大學、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匈牙利歐布達科技大學等)合作辦理 3 場線上職涯講座媒合會。預計 9 月底續與馬來西亞、芬蘭當地知名大學合作辦理。
- 4、海外線上 job fair：110 年至 8 月底計辦理日本場(7 月)、越南場(7 月)及荷蘭場(8 月)計 4 場線上 job fair。預計 9 月至 10 月持續辦理美國 2 場、11 月辦理日本第二場。

## 陸、貿易

###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受惠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國際對於新興科技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擴增，110年1至8月我國貿易表現亮眼，出進口貿易總額達5,276.3億美元，成長31.6%，其中出口金額創同期新高，達2,844.2億美元，增加30.9%，增幅優於韓國(27.6%)、日本(25.7%，1至7月)、新加坡(21.2%，1至7月)等亞洲鄰近國家，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五大出口市場均為成長，且金額創歷年同期新高。
- (二) COVID-19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蔓延，持續為全球經貿帶來不確定性。為因應衝擊，本部貿易局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包括協助業者數位轉型，以維持出口動能；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產業合作，爭取商機；積極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持續完善貿易管理及推動貿易便捷化等，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二、運用數位貿易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 (一) 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 1、多元數位行銷推廣：提供數位行銷諮詢服務、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台灣經貿網防疫與宅經濟專區(收錄2萬多項產品)、與國際知名電商平台(如日本樂天、eBay、Amazon、Pchome Thai、Qoo10等)合作爭取上架優惠。
  - 2、線上展覽：打造台灣經貿網大型整合式虛擬展區-Taiwantrade MEGA EXPO，輔以建置5大核心產業VR主題館(資通訊、汽車零配件、循環綠色能源、防災及醫療)、數位台灣精品館

及虛擬展覽館(運動休閒、資通訊、工具機、醫療照護、智慧移動與電動車、3C 周邊及五金工具扣件與建材等 7 大產業館)。

- 3、產品視訊發表會：依產業別，並視市場需求規劃產品視訊發表會，推廣我國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巴士、植物性食品等產品，並安排廠商與買主視訊洽談。110 年截至 7 月底辦理 8 場線上產品發表會。
  - 4、數位行銷輔導：提供 2 萬元或 6 萬元等值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全案累計輔導超過 5,200 家次廠商。
  - 5、設立數位貿易學苑：包括開設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等課程，加強培訓電商人才，全案累計培訓超過 47,300 人次。
- (二) 線上小型拓銷團：依據個別廠商之拓銷需求，透過駐外據點安排與外國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0 年截至 7 月底共執行 511 案，前 3 大市場分別為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促成 24 個成功案例，與買主進行 195 場視訊洽談。
- (三) 補助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提供業者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 之優惠，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至 110 年 7 月底已受理徵信 3,085 件、保險 8,770 件(承保金額約 921.61 億元)及利息補貼 495 件(承貸金額 656.06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3,052 億元。
- (四) 協助醫療器材國際推廣：透過我駐外據點向駐在國政府、工商會及廠商推廣我國防疫產品，促成產業國際合作，並依所蒐獲

## 貿 易

國外買主之採購需求，以視訊方式安排與我商媒合洽談，及提供客製化貿易推廣服務。110年規劃辦理10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發表暨洽談會)，及4項研討/座談會，截至7月底已辦理5項拓銷活動及1場研討會，共計服務約492家海外買主與141家我商洽談。

### (五) 未來加強作法

- 1、提升廠商數位行銷能力：持續充實數位貿易學苑內容如跨境電商、數位行銷及數位商務等課程，協助廠商強化數位轉型。
- 2、運用創新科技行銷：導入虛擬實境線上採購洽談、運用創新科技(如全像投影)打造產業主題虛擬館、徵集廠商實體展品寄送至海外展場，由駐外單位協助我商從遠端與買主洽談。
- 3、建置公版數位展覽館：運用臺灣國際專業展系統建置線上展覽公版供業者使用，以協助我國專業展覽數位轉型，並吸引國外買主線上觀展採購，110年至7月底，受理22項展覽申請使用。

##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 (一) 強化政府間對話與合作

- 1、持續官方多元交流，活絡雙邊對話與合作：透過雙邊會議、駐外單位、多邊會議平台、駐臺單位等多元方式，視疫情影響程度採線上或線下進行溝通，以協助排除貿易及經商障礙，並間接促進產業對接與供應鏈合作，進而帶動雙邊貿易。
- 2、推動臺日企業第三國合作：110年6月於臺北、11月於東京辦理2場線上說明會，於泰國、越南辦理2場臺日企業說明會及媒合會，及藉由網站優化與影片製作強化數位宣傳。

### (二) 透過數位互動及智慧轉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

- 1、110年透過數位人才培訓課程帶動我國數位貿易課程及師資輸出，提升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及當地臺商企業之數位素養，並於課程中置入臺灣精品得獎產品以加強行銷。與馬來西亞課程已於4月完成，訓練超過2萬人次，下半年擴大與東協國家辦理。
- 2、提供新南向國家臺商智慧轉型之技術協助，並促進供給與需求雙方的貿易交流機會，針對電子資訊、機械設備、食品、零售物流、精準健康、智慧農業、航太運具等領域，透過我國智慧製造相關廠商與新南向臺商進行一對一媒合，進而將臺灣的解決方案與數位化經驗輸出海外，協助新南向國家之臺廠生產製造智動化和管理數位化。

### (三) 產業合作布局新南向國家

- 1、依據「供應鏈連結」策略及「創新產業合作旗艦計畫」，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與新南向國家建立產業夥伴合作關係。
- 2、110年受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將以視訊連線方式於第三季後辦理新南向6國線上產業論壇，並強化廠商線上媒合機制，持續鏈結產業以促成合作，規劃如下：
  - (1) 馬來西亞：對接產業為紡織、食品醫藥化粧品、智慧城市(智慧製造)和資訊服務，於9月7日至9月9日採兩地多點視訊連線方式辦理。
  - (2) 越南：對接產業為紡織、汽機車產業自動化、智慧城市，其中臺越智慧城市分論壇之視訊會議已於8月11日辦理完畢；另原定於8月18日辦理之臺越汽機車產業自動化分論壇因越方疫情影響將延期辦理，紡織部分將於9月24日透過視訊連線方式辦理。
  - (3) 泰國：對接產業為紡織、食品生技、自動化、智慧城市，於

9月14日至9月16日採兩地多點視訊連線辦理。

(4) 印度：對接產業為電子製造、智慧城市暨綠色科技、智慧車輛零組件，預計10月27日線上方式辦理。

(5) 菲律賓：對接產業為資訊電子創新應用、機械、工業園區開發及創新與創業，預計11月3日視訊連線方式辦理。

(6) 印尼：對接產業為物聯網及電子、食品生技、船舶、金屬加工，預計10月12日至10月14日視訊連線方式辦理。

3、110年雖受各國疫情升溫影響，仍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各國洽談產業具體合作，目前推動之合作案如下：

(1) 菲律賓

a. 我商於蘇比克灣 TIPO 智慧科技園區導入智慧化基礎建設，包含智慧監控、智慧桿、交通管理、園區管理中心(監控中心)等，滿足進駐廠商智慧應用需求，並將該園區打造為臺灣智慧解決方案的示範場域。

b. 菲方電子相關協會與我方技術法人合作開發遠距教學所需之頻寬分享技術整合晶片，運用雙方產業優勢互補，強化無線通訊技術在技術轉移、研發、製造和行銷等領域之合作。

c. 協助臺商供應鏈重組：

(a) 元家企業為臺灣最大的冷凍水產廠，每年約向菲國採購2,000至3,000萬元的漁獲量，希望強化與菲產業合作，本部協助安排以視訊方式拜訪菲律賓7-Eleven公司。

(b) 臺商松珺建設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 TIPO 智慧科技園區200公頃開發權，108年藉由「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促成5家臺商進駐，包括：福助貿易、信暉鋼構、哈德森公司、回收點國際公司、優志電子。截至110年7月園區已完成25



公頃工業區土地開發及 10 公頃廠房建置，其中福助貿易與優志電子已進駐園區。

- (2) 印度：臺灣表面處理工會與印度地方金屬處理協會雙方就表面處理技術進行交流及洽談合作，雙方擬於 110 年 10 月份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定期技術交流、互訪與商機媒合。

(四) 跨境電商

- 1、台灣經貿網於新南向地區加強買主瀏覽效益，並提供買賣雙方視訊洽談服務加強媒合效率。截至 110 年 7 月，累計服務 1 萬 6,687 家次廠商。
- 2、新增於星馬地區 Qoo 10 電商平台成立臺灣館，並持續深耕越南 Tiki、印尼 blibli 及 PChome Thai、eBay 電商平台之臺灣館，協助廠商拓銷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截至 110 年 7 月，計協助 89 家廠商。
- 3、執行「新南向市場數位廣告行銷」，累計網站瀏覽人次 31 萬 1,497 人次，採購商機 2,682 則。
- 4、110 年臺馬聯合網購節活動已於 7 月 8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並透過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商務暨創業聯誼協會協助宣傳招商說明，共 108 家業者報名參與。

- (五) 推廣清真產業：分於 5、6 月辦理清真原物料、食品視訊採購洽談會，邀請星、菲、印尼、馬等 7 家買主與 30 家我商洽談。

- (六) 辦理臺灣形象展：110 年臺灣形象展規劃依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印尼等國主要產業需求規劃展出主題，搭配線上洽談及線上研討會等活動，受疫情影響，5 展均採線上展覽模式。已於 7 月 21 日至 23 日完成越南形象展，8 月 4 日至 6 日間舉辦馬來西亞形象展，未來接續有泰國、印度及印尼等形象

## 貿 易

展分別將在 9 至 11 月間舉行。

- (七) 運用創新科技行銷：鎖定新南向數位主題產業商機，遴選通過新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輔導 5 案，包括：菲律賓「遊戲電競」、新加坡「智慧運動」、澳洲「互動傳播」、馬來西亞「美學保養」、印尼「食尚餐飲」，協助共 36 家中小企業針對產業特性差異，提供客製化數位創新輔導，以數位科技工具強化 O2O 國際拓展模式，鏈結在地虛實通路，共同爭取跨國合作數位商機，預計促成商機提升 2 億元以上。

###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一) 美國

- 1、首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雙方就科學與技術、投資審查、5G 及電信安全、供應鏈、婦女經濟賦權、基礎建設合作及全球健康安全等議題深入交流。
- 2、美國為高科技產業技術領先者及重要消費市場，臺灣製造能力在國際間有極高評價，為強化供應鏈合作，雙方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共同舉辦 EPPD 架構下首場供應鏈產業座談會，邀請雙方主要半導體業者、智庫與全國性產業協會對話，臺美雙邊官方及業界對進一步強化可信賴夥伴關係達成高度共識。本部未來將陸續辦理其他產業座談會，加強臺美供應鏈連結。
- 3、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11 屆臺美 TIFA 會議，本次會議成果豐碩，對提升臺美經貿關係具正面影響，且議題涵蓋項目較過去更廣泛，不僅包含農業、投資、區域與多邊合作、智慧財產權議題，也首次納入拜登政府重視的供應鏈、環境與勞工等議題；雙方並同意成立數個工作小組，持續進行工作階層討論。臺美透過 TIFA 平台加深彼此雙邊關係，亦為未來洽簽臺美

BTA 奠定良好基礎。

(二) 歐洲

- 1、與歐盟及成員國如義大利等辦理雙邊經貿對話及工作小組會議，就雙方關切事項及促進貿易、投資與產業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爭取支持洽簽臺歐盟 BIA。
- 2、110 年 3 月 10 日與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辦理「臺歐盟產業鏈合作論壇」、6 月 22 日與歐、美、日駐臺合辦「科技產業全球供應鏈合作論壇」，強化經貿連結。10 月將與歐盟經貿辦事處在臺北共同舉辦「第 2 屆歐盟投資論壇」。

(三) 日本

- 1、第 45 屆臺日經貿會議受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辦理，舉行日期與方式等仍待協商中。
- 2、110 年 1 至 7 月間辦理 1 場「臺日經貿媒合與技術交流線上商談會」邀請日本三重縣金屬加工、環保材料、農機電子、醫材等領域企業與我商進行交流與商機媒合。
- 3、110 年 2 月至 6 月就臺日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現況與廠商實務需求進行問卷調查，為 7 月份臺日數位貿易系列活動提供規劃基礎。
- 4、110 年 7 月整合臺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外貿協會、精機中心等及其長期合作公協會、電商平台、專業代營運商與企業二代、新創業者等之能量，舉辦臺日數位貿易(線上)系列活動，共逾 1,400 人次線上參與，為我國中小企業及貿易商運用數位科技，建立跨境電商運作模式，開拓日本市場提供協助。

(四) 邦交國

- 1、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及

## 貿 易

22 日完成異地簽署，我國提供巴國生鮮或冷藏豬肉、牛雜及漢堡牛肉等 11 項產品零關稅。另降稅部分則由財政部辦理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業於 9 月 29 日送大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俟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即完成我國內行政程序。

- 2、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第 8 號至第 10 號決議文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尼國提供我鋼鐵製衛生設備與塑膠及紡織材料製服飾附屬品等 3 項產品零關稅。其中，第 8 號決議文我方同意調增尼國蔗糖輸臺配額，業於 110 年 8 月 28 日生效。第 9、10 號決議文將俟我方完成國內行政程序後生效。
- 3、第 1 屆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由王部長美花及史國商工暨貿易部長庫馬羅共同主持，雙方將就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交流。

### (五) 非洲地區

- 1、委託外貿協會成立非洲專案小組，針對我對非洲重點產業邀集相關政府單位、非洲臺商會、各產業公協會及業者開會交換拓銷非洲作法及經驗。
- 2、非洲經貿網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改版上線，整合外交部、僑委會等部會資源提供非洲最新經貿資訊，亦新增加多項互動式功能。
- 3、110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分別與奈及利亞 Nigerian Export-Import Bank 及迦納 First Atlantic Bank Limited 簽署轉融資合約，提供融資服務。

(六) 中東地區：以拓銷我資通訊服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推動與中東地區經貿往來為主要作法，110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16 場

中東市場行銷活動、媒合會或商機分享會，爭取海灣國家資通訊商機。另與個別國家深化互動，包括舉辦約旦日，與約旦官方及公協會合作，就投資及經貿往來進行交流，協助我業者進一步瞭解約旦市場。9月上旬亦規劃阿曼日及沙烏地臺灣週活動，加強與中東國家之往來。

#### 五、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WTO 為我國參與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預定 110 年 11 月底舉行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為彰顯多邊貿易體制的成效，我國與會員合作，共同推動漁業補貼、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農業及 WTO 如何回應 COVID-19 疫情等多項議題的談判或討論，盼能在部長會議前有所進展或達成協議。
- (二)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110 年 APEC 以「強化復甦的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復甦的包容及永續性」及「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的復甦」為討論核心。我國已成功在 APEC 推動「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數位化服務的機會與挑戰」、「數位經濟發展商品安全管理議題」等提案，分享我國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以及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貿易之成果，並促成各國分享公私部門經驗，與各會員共同討論更新 APEC 環境商品清單，促進疫苗等必要物資的流通，盼透過共同合作，有助於亞太地區的疫情控制及疫後復甦。
- (三) 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優先目標，我國為加入 CPTPP 已準備多年，包括對內溝通、法規調整及對外諮商；在獲得民意及產業支持，以及瞭解 CPTPP 成員的反應均十分正面，已在 110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存放國紐西蘭正式提出申請加入，這是我國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目標。政府將依據入會程序及 CPTPP 標準，持續與 CPTPP 成員國進行非正式諮商，並透過雙邊與多邊等不同場域，全力爭取成員國對我國入會案的認同與支持。並推動 CPTPP 成員國重要產業公協會與我公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促請成員國業界支持我入會。

六、強化會展設施，協助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國家會展設施，藉以強化產業及經濟成長動能，帶動觀光、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形象與產業競爭力。

(一) 興建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預定 110 年第 4 季完工並移交營運廠商；桃園會展中心興建中、預定 112 年完工，完成後為我國北、南區域各新增 1 座舉辦國內、外各型會議及各項展覽活動之國際專業場地。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1、爭取國際會議來臺，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提供客製化競標服務，並透過駐外單位協助開發潛在案源，協助我國公協會及會展業者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組團參加國際會展產業專業展覽進行推廣，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

(1) 110 年至 8 月底成功協助我國公協會及會展業者爭取 29 項協會型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例如：2022 年亞太腦中風會議、2024 年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及 2026 世界食品科技大會等)，為後疫情時代會展產業布局。

(2) 受疫情影響，110 年多項國際專業展改採線上方式舉辦，為持續推廣我國會展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110 年至 8 月底已邀集國內會展籌辦業者、國內會展場館、飯店及旅行

社等相關業者組團參加「亞洲區會獎旅遊博覽會 (M&C Asia Connections)」及「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 (IT&CM China)」等 2 場線上展覽，共計發掘 127 項潛力案源。

2、培育優質會展產業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110 年至 8 月底辦理會展相關課程共計 32 班(1,101 人)，並與美國國際展覽暨活動協會 (IAEE)、國際活動協會(EIC)、國際獎勵旅遊管理者協會(SITE)之國際會展組織合作，分別引進國際展覽認證 (CEM)、國際會議認證(CMP)、國際獎勵旅遊認證認證(CIS)之國際會展專業認證，輔導從業人員取得認證，提升我國會展從業人員素質及專業服務。

#### 七、因應 COVID-19 疫情對會展產業和貿易服務業紓困補貼

(一) 實施措施：針對會展業 109 年 2、3、4 季及 110 年 1、2、3 季、貿易服務業 109 年 3、4 季及 110 年 1、2 季，其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每季至多補貼該企業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依員工數以 1 萬元計算之一次性營運資金(惟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補貼期間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不得裁員、不得對員工減薪及不得解散與歇業。

(二) 110 執行成果：第 1 季總計核准 383 家、2.05 億元，受惠員工 5,079 人。第 2 季總計核准 1,341 家、6.73 億元，受惠員工 18,600 人。第 3 季至 9 月 30 日核准 260 家、1.29 億元，受惠員工 2,957 人。

八、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鑒於國際間持續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爰為維護我商出口權益，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

## 貿 易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 (二) 推動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化：110年8月4日實施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預查及登記全面線上申辦、放寬公司英文名稱登記規定、貿易局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更新出進口廠商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等資料，廠商不必另申請變更。
- (三)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並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例如美國對我乘客車與輕卡車輪胎反傾銷調查案，邀集相關業者研擬我方因應策略，並對受調廠商聘請律師等專業顧問提供補助。另補助業者應訴美國(一般鋁合金板)、歐盟(熱軋不銹鋼板(捲))、巴西(預塗式感光印刷用鋁板)等國反傾銷調查或落日複查的律師費用，協助業者爭取較佳稅率(0%~17.5%)。
- (四)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精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 (五) 防疫物資管制(口罩進口管理)
  - 1、為了遏止混充、偽標口罩危害防疫，從109年9月16日起，進口口罩須向貿易局申請線上許可並定期登錄流向，10月22日起進口口罩都要標示正確原產地。為便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



口罩，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進口 250 片以下口罩(醫用、非醫用或兩者合計)者，無須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

2、海關查獲的偽標 MIT 口罩，貿易局亦依貿易法重罰。

九、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10 年辦理反傾銷稅調查案 3 件(中國大陸之鋁箔、過氧化苯甲醯及印度等 4 國之陶瓷面磚)，課徵監視案 10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熱軋鋼品、碳鋼冷軋鋼品、鋁箔；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 6 國之碳鋼鋼板)。

## 柒、科技產業園區

### 一、推動更名，形象升級

- (一) 名符其實：因加工出口區產業已大幅轉型，為彰顯區內產業之高度科技量能，爰推動園區更名「科技產業園區」，俾利名實相符。
- (二) 服務升級：新名稱將提升園區形象，有助於擴充、招商及人才引進，同時也將推動智慧增值服務，俾利園區營運再創高峰。
- (三) 新名上路：「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經總統公布，已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正式揭牌。

### 二、促進投資，增加就業

- (一) 推動投資三大方案：積極響應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三大方案，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底，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核准投資金額計 1,312.9 億元，占全國總金額 10.2% (園區面積占全國產業空間 0.6%)。
- (二) 落實重大投資
  - 1、積極響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暨高階製造中心政策，引進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廠商投資 382 億元，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興建高階封測智造基地，預計創造年產值 252 億元，增加就業 2,750 人。
  - 2、引進車用電子大廠投資 45 億元，於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興建電動車智慧製造基地，預計創造年產值 29.6 億元，增加就業 300 人。
  - 3、供應全球九成半導體一線大廠測試介面機臺大廠，斥資 32.5 億元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擴廠興建半導體高階製造中心，將創造近千個就業機會，年產值增加 10 億元以上。

4、臺灣最大且技術領先之晶圓再生服務供應商投資 72 億元，進駐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將興建全球第一座自動及智慧化晶圓再生工廠，並將綠色智能用電、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等 ESG 思維融入企業營運。

(三) 引進優質外資：積極響應擴大投資臺灣政策，引進知名法商投資 31 億元於楠梓及臺中港科技園區設置先進製程材料中心，預計創造年產值 13 億元，增加就業 89 人。

(四) 擴大對外貿易：積極推動線上展覽、數位行銷及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新型態行銷作法，協助區內廠商拓展市場。在疫情衝擊全球經貿活動下，110 年至 7 月底園區貿易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25%，連續 7 個月出、進口額皆較上年同期成長。

### 三、紓困振興，力挺廠商

(一) 既有方案：110 年至 7 月底，計 541 家次廠商申請土地租金、公有建物租金或餐飲業房租減收約 3,928.1 萬元；108 家次廠商申請土地租金、公設費、污水處理費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緩繳約 1 億 7,251.5 萬元。

(二) 新增方案：因應全國三級警戒，爰給予區內幼兒園、餐廳租金及權利金減半 7 個月；另針對營業額衰退超過 50% 之艱困事業再提供土地租金、管理費及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之紓困措施。截至 110 年 7 月底，計 10 家事業申請減收相關費用，金額約 135.5 萬元。

### 四、空間再造，優化環境

(一) 啟動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園區北側中油特倉三土地南坵塊 2.45 公頃作為第 2 期基地，設置計畫書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園區開發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動土，

## 科技產業園區

將可增加投資 100 億元、提高年產值 3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2,500 個。

(二) 推動屏東科技園區擴區：因應臺商回流，於屏東科技園區北側之台糖公司約 27 公頃土地推動擴區，預計 110 年 12 月啟動招商，將可創造投資 50 億元、年產值 100 億元及吸引就業人口 790 人。

(三) 推動土地週轉更新

1、打造前瞻智造新基地：將新增產業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年產值 118 億元、就業約 3,000 人。目前同步進行招商作業，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近 9 成空間已完租，累積投資額逾百億元。

2、啟動楠梓科技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釋出 3.47 公頃土地公告招商，創造園區史上最大聯合投資案，計吸引投資 406 億元，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20 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 4,200 人。

3、啟動潭子科技園區眺島更新：透過「先建-後搬-再拆」之週轉更新手法，達到增加用地供給、優化營運環境、提升發展動能等三大目標，預計新增產業空間 4 萬平方公尺、投資額 18 億元、就業機會 1,500 個、增加產值約 80 億元。

4、楠梓科技園區行政場域更新：釋出 4,360 平方公尺土地，預計投資 32.5 億元，新增產業空間 2.3 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 200 人。

(四)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102 年至 110 年 7 月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 9 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 18 處，共更新土地面積 23 公頃、樓地板面積 33 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 297 億元、就業逾 4,200 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 (五) 推動容積增量：鼓勵廠商新建廠房朝立體化發展，104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園區廠商共申請增加約 4.5 萬平方公尺之容積面積，廠房容積率達 400%。
- (六)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透過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10 年預計輔導 9 家區內廠商整建，更新面積達 19,893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僅 35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3,856 萬元，槓桿效益約達 11 倍。

#### 五、智慧升級，創新加值

- (一) 促進智慧營運：推動智慧製造升級輔導，協助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建立智慧製造生產線，110 年至 7 月底輔導 14 案數位轉型及 12 家廠商推動製程智慧化升級，計獲補助 1,760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0.4 億元。
- (二) 加速創新發展：透過提供空間、鏈結資源之作法，引進優質團隊進駐軟體園區，110 年至 7 月底已引進 16 家 AIoT 相關領域廠商進駐。
- (三) 培育在地人才
  - 1、數位轉型人才：透過「業師輔導」及「就業媒合」等作法，110 年至 7 月底計培育 201 位跨域高創價及體感人才；110 年 6 月 30 日「南部園區數位轉型人才培育基地」正式揭牌啟用，自 7 月起與高雄大學合作「數位轉型共創課程」，加速南部製造業數位優化至數位轉型。
  - 2、產業人才：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110 年至 7 月底已媒合 16 校及 14 家廠商，開設 18 班專班，培育 111 名在地人才。

## 科技產業園區

- 3、鏈結訓練資源：110 年至 7 月底輔導廠商 56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1,970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 六、綠色永續，幸福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110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 1.63MW 併聯運轉，估計年發電量達 185 萬度，減碳量 940 公噸，相當 0.9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110 年至 7 月底已推動園區事業節能技術診斷輔導，年節電潛力 55.8 萬度，相當於省下 160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
- (三) 營造友善職場
  - 1、育樂活動：110 年至 7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76 班次，計培訓 1,717 人次。
  - 2、托育服務：設置楠梓園區示範幼兒園，並協助 100 人以下之事業與合格幼兒園簽約，以享優惠。
- (四) 人力就業媒合：110 年至 7 月底舉辦 37 場次徵才活動，為協助疫情期間青年求職，推出線上徵才，線上與實體雙軌合計 228 家廠商提供逾 11,247 個職缺，服務求職 3,316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68 則，計有 613 家次廠商提供逾 11,919 個職缺。

## 捌、檢驗及標準

###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證能量

- (一) 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健全綠電參與制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106年5月至110年7月底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185案、發行憑證張數累計達69.8萬張(相當於6.98億度)，促成憑證交易509筆，完成綠電轉供與憑證移轉規模累計達57.7萬張(相當於5.77億度)。
- (二)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106年2月至110年7月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139張。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108年5月20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VPC證書，截至110年7月底，已核發110件變流器VPC證書。
- (三)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於110年5月修訂「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至110年7月底已受理專案驗證審查8案(含已完成審查作業1案)，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同時完成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團隊養成，促成與國際驗證機構DNVGL共同成立「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及與LOC簽署合作意向書，在此架構下進行實際商業合作；另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供國內金融機構離岸風電開發盡職調查指南及相關專業協

## 標準及檢驗

助，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 1 案；針對國發會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家融資信保機制」制定協助，促使政策性融資輔助機制切合市場實務需求。

- (四) 再生能源相關檢測技術發展：推動「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MW 級智慧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標準檢測驗證、分散式電源整合調控系統互通性標準與檢測技術發展等 2 項分項計畫；並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計畫」，執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推動事項、新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盤查、太陽光電模組供應鏈碳排放數據優化及太陽光電模組環保檢測評估。

##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五加二」產業等領域國家標準之制定

- 1、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計畫，優化產業發展環境，110 年截至 7 月底，完成制修訂電力公用事業自動化之通訊網路及系統、額定電壓直流 1.5 kV 太陽光電系統用電纜、電動車輛充電模式 2 之纜線上控制及保護裝置、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安全要求及一般要求、燃料電池技術—可攜式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安全等 9 種綠能科技國家標準、機械安全—防止非預期啟動等 1 種智慧機械國家標準，以及支援物聯網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能力、雲端運算—服務水準協議(SLA)框架—安全組成項目及 PII 保護組成項目等 2 種網路通訊應用領域國家標準，總計完成制修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 12 種。
- 2、鐵路應用—鐵路車輛車體側入口系統、鐵路車輛—牽引系統



綜合試驗法及車載鋰離子牽引電池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 5 種。

3、卜特蘭水泥、消防救災人員用鞋類、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輔具之一般要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運動墊一體操墊安全要求事項、衛生棉、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沐浴椅、聚氣乙烯系地磚等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共 39 種。

(二)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110 年截至 7 月底完成調和 29 種國家標準。

(三)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諸多國際標準會議改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110 年截至 7 月底完成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視訊會議 11 場次，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並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中將技術貢獻於國際標準組織會議中提案發表計 24 件，被接受 11 件。

(四) 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增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便利性及照護，完成公告「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輔具之一般要求」國家標準。

### 三、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一) 維持國際組織相互認可與量測標準校正服務：維持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議之簽署與效力(106 個會員組織 157 個認可機構)，110 年至 7 月底提供 17 領域 133 套系統校正服務 2,919 件，傳遞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衍生檢測服務約 318 萬件，支援約 150 億元之檢測市場。

## 標準及檢驗

- (二)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建立「先進製程關鍵尺寸量測技術」，發展 N2 先進製程半導體線距量測技術，滿足半導體製程急需新一代檢測技術，有效提升半導體製程良率及元件可靠度。
- (三) 建立服務 B5G 及 6G 通訊產業之基礎能量：完成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設備汰換，提升微波量測頻段至毫米波(110 GHz)，提供 EMC 測試實驗室對其毫米波阻抗校正追溯之需求，並強化我國 5G 通訊元件/模組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
- (四) 度量衡法規修正：完成氣油比檢測儀納檢規劃，研訂氣油比檢測儀檢查技術規範及修正 4 項相關管理法規，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為使環境保護機關用於執法之氣油比檢測儀符合技術規範要求，110 年 3 月及 4 月陸續辦理 2 場次座談會，就技術規範條文、相關法規修正內容及檢定實施日期取得共識，確保環境保護機關之執法公信力。
- (五)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登錄 2,722 家業者。
- (六)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10 年至 7 月底執行水量計、膜式氣量計及電度表自行檢定業者監督查核共 5 場次；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委託檢定機構監督稽核共 1 場次。
- (七)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262 萬 765 具，不合格者為 3,907 具，合格率为 99.9%；另完成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302 具及法碼校驗 3,739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2 萬 9,733 具，不合格者為 39 具，合格率为

99.9%。另於春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及超級市場等 237 個處所使用的磅秤進行專案抽檢，總計檢查 1 萬 1,711 具，不合格者 10 具，合格率 99.9%。

-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瓦斯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7,786 具，另查獲 10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 四、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一) 增列檢驗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電風扇、真空吸塵器、吸水清潔機、燙(整)髮機、電動食品混合器、電動榨汁機、電動食品輾磨器、電動按摩器具及熱浸鍍鋅鋼管等 8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制修訂床邊嬰兒床、紡織品、塗料、嬰兒用沐浴椅、椅上架高座、斜躺搖籃、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桌邊掛椅、家用遊戲圍欄等 13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2、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制修訂商品檢驗法規或檢驗方式，完成「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應施檢驗品目審議作業程序」及「商品驗證機構網路作業帳號申辦程序」等 6 種規定，精進商品檢驗實務措施。
- 3、推動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變流器及太陽光電系統

## 標準及檢驗

結晶矽、薄膜模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產業期待。

### (三)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

- 1、執行市場檢查 3 萬 5,586 件；購樣檢驗 1,478 件，包括史萊姆玩具、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卜特蘭水泥、快煮壺、兒童用高腳椅、太陽眼鏡、木製板材、除濕機、折合桌、塑膠地磚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524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252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863 件，避免不符規定商品進入。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28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2,944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對「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市場購樣及查核

- 1、市場購樣檢測：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累計檢測 978 件，其中「防疫酒精」25 件，全數合格；「一般酒精」例行檢測 609 件，不合格 96 件，並針對不合格重複購樣及檢測，計檢測 344 件，不合格 150 件。前述不合格均涉標示不實，已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置。不合格率由 32.4% 已下降為 3.4%。
- 2、網路平台查核：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累計查核 7,858 筆，840 筆不合格，其中 773 筆宣稱具殺菌、消毒療效而未具衛福部許可證號涉違反藥事法者，已移食藥署處置，67 筆宣稱為「防疫酒精」等字樣，但未經登錄許可，已請平台下架。
- 3、未來因應疫情仍將持續辦理酒精市場購樣檢測及網路平台查

核。

(五)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110 年至 7 月底接獲通報 101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辦理 260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436 則。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推動及落實執行協議：110 年 3 月與巴拉圭標準檢驗局視訊簽署「技術合作協定」、5 月與紐西蘭工作安全局及 6 月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分別召開視訊工作會議，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另 4 月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合辦「清真制度」視訊研討會及 7 月與美國 CPSC 舉辦臺美「電池安全規定概要」網路研討會。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因疫情影響，110 年以視訊方式參加 WTO/TBT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議，並於會中關切可能影響我業者產品出口之其他國家措施；以及參加紐西蘭主辦之 APEC/SCSC 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計 15 場次。

## 玖、智慧財產權

###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0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 個月，待辦案件約 4.9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110 年 7 月底，累計共受理 8,298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7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0 年至 7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5 萬 4,648 件，共計 7 萬 0,644 類，較去年增加 4.8%；辦結 6 萬 9,279 類，結案量較去年增加 2.9%；平均審結時間為 5.9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8 個月，如適用商標審查「快軌機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較一般案件縮短約 1.2 個月，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
- (四) 110 年 1 月 5 日執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透過優先審查及主動辦理積極型面詢服務，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進程，掌握市場先機。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為爭取加入 CPTPP，已將配套之商標法部分條文、專利法第 60 條之 1、著作權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正積極推動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 (二)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3 條，簡化申請程序，有助於提升

不明著作之流通利用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 (三)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
- (四)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明確化發明定義判斷原則、修正進步性相關內容及新增人工智慧相關審查事項與案例等，以符合產業變化及保護創新之需求，強化專利審查標準一致性。
- (五)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設計專利實體審查、新型專利審查及舉發審查各篇章，即時反映專利審查實務之需要，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0 年 1 月 12 日開放臺日專利檔卷資訊交換服務，可線上即時查詢並取得已公開或公告之本國、日本發明及新型專利審查檔卷資料，提升專利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 (二)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國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提供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3,738 萬餘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三)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0 年 7 月底，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6.3%、83.8%，e 化服務更便捷。
- (四)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0 年至 7 月底，共計發出 26 萬 3,381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4.8%，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五)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

## 智慧財產權

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159 萬件，110 年至 7 月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8,400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92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2,337 萬次。

- (六) 110 年至 7 月底，辦理「政府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說明會及「社群小編生存術：Facebook 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線上課程共 3 場次，並巡迴各地及深入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法令觀念共 45 場次，逾 3,000 人次參與。

###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0 年 3 月 18 日、4 月 7 日及 5 月 5 日於北區、南區新創基地及林口新創園，針對新創企業辦理商標申請及智慧財產攻略說明會，並提供商標申請評估及建議，協助新創事業草創期就做好智財保護措施。
- (二) 110 年 4 月 29 日與中科管理局合辦「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5 月 5 日及 7 月 28 日與農委會合辦農業科技之營業秘密保護課程，協助加強我國企業及農業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
- (三)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3 日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電連接器產業之指標廠商，協助企業提升研發人員智財知能及解決開發商品中所面臨的專利保護問題。
- (四) 110 年 5 月 27 日配合「專利審查基準」鬆綁設計專利關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之限制，修訂「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並辦理 2 場說明會，協助軟體、建築及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申請設計專利。



- (五) 110 年至 7 月底，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905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出席第 52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有關圖像設計的修正」及「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第 1 次例會視訊會議，就智財與創新之友「IP 與創新：創造微中小型企業於綠色科技之競爭力」議題分享政策經驗；並就「南非等會員要求豁免 COVID-19 相關智財保護義務提案」等議題發言。
- (三) 110 年 3 月 17 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行兩局首長意見交流會談，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邊境保護措施、日本查證制度及 JPO 戰略設計師派遣業務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 (四)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席第 11 屆臺美 TIFA 會議，加深臺美雙邊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流。
- (五)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 APEC 線上研討會」，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以及越南等 APEC 經濟體派員參加，逾 450 人次參與，實質促成 APEC 領域的知識傳遞與深度交流。
- (六)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0 年第 2 季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49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6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6 件，完成率達 98%。

## 智慧財產權

- (七) 自 99 年至 110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2,182 件、商標 474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4,940 件、商標 1,506 件。

##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由文化部報告「推動文創產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效」及教育部報告「校園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及其對策與作為」，並檢討 109 年全年度各機關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 拾、能源

###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本部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轉型方向，可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 (二)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1、設置現況：截至 110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0,492.7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6,764.1 MW、風力發電約 917 MW、水力發電約 2,093.3 MW、地熱 0.3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18 MW。

2、太陽光電以 114 年 20 GW 為設置目標，離岸風電以 114 年 5.6 GW 為設置目標，並改善相關法規，創造綠能推動之良好環境。

(1) 屋頂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8GW，擴大新增盤點，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

(2) 地面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12GW，透過劃設專區、政府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包括漁電共生、已整治汙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

(3) 離岸風電方面，第 1 階段之海洋示範風場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電業商轉執照共 128 MW，樹立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里程碑，另台電示範風場(109 MW)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併聯發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4 案獲選，共核配 5.5 GW 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商轉，俾達成 114 年累計設置 5.6 GW 目標；第 3 階段區塊開

## 能 源

發則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以每年 1.5 GW 規模建立本土離岸風電長期穩定市場，創造 10 年至少 15 GW 長期穩定市場需求，俾利能源轉型之推動，亦帶動在地供應鏈永續發展。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經盤點須訂定、修正及廢止子法共計 25 項(法規命令 22 項、行政規則 2 項、訂定條文施行日期 1 項)，其中法規命令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發布 24 項、待廢止 1 項，推動重點如下：

- (1) 簡化程序：簡化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置程序；中央與地方分級分流，設置未達 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就地向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以達簡政便民。
- (2) 擴大獎勵範圍：擴大小水力發電獎勵範圍，將利用圳路及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 20MW 之小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之適用對象；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等示範獎勵辦法。
- (3) 落實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義務條款：用電大戶條款賦予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使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用電大戶條款施行對象採循序漸進推動，2 年滾動檢討適用對象及配套措施，初期 5MW 以上電力用戶約 500 戶，已占全國電力用戶用電量 49%，約可創造 1GW 義務容量市場。現已成立用電大戶輔導窗口，作為輔導企業完成義務，落實綠電使用。

##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108、109 年連續兩年供電情勢穩定

- 1、108 年在林口新 3 號機、大林新 2 號機及通霄新 2 號機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 以上水準（綠燈），且備用容量率達 16.8%。
- 2、109 年 5 月通霄義和 345 kV 輸電線工程完工，通霄燃氣複循環新 3 號機(892.6 MW)109 年 5 月 26 日商轉，全年備轉容量率皆維持 10% 以上，備用容量率達 16.4%，供電情勢穩定。

(二) 維持供電穩定，持續推動電源開發工作

- 1、110 年 5 月 13 日因台電公司測試人員於路北變電所誤操作開關及 110 年 5 月 17 日因氣候異常、水情不佳、產業用電增加、大修機組尚未歸隊等因素，發生分區輪流停電，本部已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電力調度模式、大修排程規劃、備用及備轉計算方式等，並成立電力系統改善小組，以強化電力系統可靠度及韌性，全力確保供電穩定。
- 2、依循減煤增氣能源政策，已規劃陸續增加台電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民營嘉惠、森霸等燃氣複循環機組，加上後續規劃新增 390 萬瓩民營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110 至 116 年約可新增約 1,587 萬瓩裝置容量。

(三) 持續積極執行各項供給面、需求面強化措施，包括積極節能、擴大執行需量反應、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管控歲修排程及新機組如期完工，並透過靈活調度作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三、電力市場管理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

## 能 源

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本部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以促進電力市場之健全發展。

### (二) 電價檢討

- 1、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10 年兩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均維持電價不調整。
- 2、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 3%之調幅上限，「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並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

###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101 年至 109 年已完成全數 2.8 萬戶高壓及 1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共可掌握全國 69%用電情況)，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後續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預計 110 年累計完成 15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安裝約 114 萬戶。

###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9 年能源密集度 4.3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8 年改善約 2.5%，100 年至 109 年年均改善約 2.6%。
- (二)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30 項強制性容許耗能基準、18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2% 以上。

- (三)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10 年 1 至 7 月共輔導工業與服務業 130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1 億度。

## 六、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及馬來西亞等不同國家採購，分散進口國以有效降低風險，並增闢運輸路線以強化進口安全。
- 2、109 年已向 13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0 國)採購天然氣，中東地區(卡達為主)天然氣進口占比低於 3 成。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 1、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本部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包含擴建既有中油台中接收站及永安接收站，並新建觀塘第三接收站，以及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與協和接收站，以提升全國供氣能力。
- 2、每季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 (三) 維持安全存量

- 1、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依法規定安全存量天數 108 年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

## 能 源

- 2、中油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實際可用存量平均天數為 12.2 天，110 年儲槽容積天數為 20.6 天，均符合規定。

###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10 年 7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8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6 天，合計 144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10 年 7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2,086 站次，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10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26 家次（經銷業 5 家次、分裝業 21 家次）。
  - 2、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288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22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截至 110 年 7 月底完成 12 家汽柴油批發業、5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9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5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3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 八、推動能源部門淨零排放

- (一) 能源部門淨零排放將以穩定供應各部門所需之低/無碳能源為主軸，最大化再生能源之設置，同時為維持穩定供電所需之火電，將導入負排放技術(如 CCUS 等)降低碳排放，長期規劃餘電製氫或進口氫能使用等。



- (二) 為評估各類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之減碳潛力，本部建立科學技術檢核機制，集結產官學研代表成立技術評估小組，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召開共計 27 場次技術小組會議，論證去碳能源技術未來發展條件(含潛力、成本、國際競爭力等)、路徑與配套措施(如法規標準、環境、社會面等)，後續將透過技術審議委員會，就長期技術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建立我國去碳能源技術發展策略。

## 拾壹、水利

###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之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為三大主軸推動相關計畫，對供水、排水及防洪等系統進行全面性建設，強化國土韌性承洪能力，降低淹、缺水風險，營造優質水環境，讓國家未來水環境更具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

###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 1、水與發展：為加速推動水資源基礎建設，於前瞻預算項下辦理水與發展相關計畫，並搭配水庫清淤、自來水降漏及精緻水管理工作，確保民眾及產業發展用水穩定。其中部分建設在本次抗旱已發揮功效，減緩水庫下降速率，如桃園新竹備援管線於110年2月1日供水，桃園支援新竹水量由每日7萬噸提升至22.5萬噸；完成雲林濁水溪、高雄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增加備援水量每日33萬噸；防災備援水井自106年7月起建置96口水井納入自來水系統，增加備援水量每日25.1萬噸。
- 2、水與安全：以跨域整合及流域土地共同承納洪水之新思維，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辦理全國水患治理工作，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已增加各縣市淹水改善保護面積66.36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84.58公里。
- 3、水與環境：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環境，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已完成優質

案如桃園市南崁溪、新竹市微笑水岸、臺南市竹溪及月津港、高雄市鳳山溪、臺中市柳川及綠川與宜蘭縣安農溪等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79 處，增加親水空間約 307.19 公頃。

- (三) 為強化水環境更具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2.0」，增列「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及「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期水環境建設整體完成後可增供常態供水每日 41 萬噸、備援調度供水每日 776 萬噸及自來水供水受益戶 9.8 萬戶，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改善淹水面積約 25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建立安全宜居水環境；完成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親水永續水環境。

## 二、落實穩定供水策略，確保供水穩定

- (一) 已盤點全臺重要 76 處產業區，核配總用水量每日 272 萬噸，尚有餘裕水源每日 109 萬噸，並逐案盤點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案件用水，自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986 家通過審核，預估用水需求每日約 31.9 萬噸，均能滿足水源供應。
- (二) 水資源建設持續推動

- 1、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於前瞻基礎計畫項下加速推動，其中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桃園新竹備援管線、防災備援水井、高屏溪溪埔與大泉伏流水及濁水溪伏流水均已完工；另外於 110 年底，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將發揮抽泥清淤功能，烏嘴潭人工湖亦將達成第一階段每日 9 萬噸供水目標，其他如翡翠原水管、曾文南化聯通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17 條自來水備援

管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等建設將陸續完工。

2、加速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目前北部地區正規劃擴大北水南調，將新店溪水源再往南調至桃園及新竹利用；中部地區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管線，同時加速趕辦大安大甲溪聯通管，並推動臺中到雲林供水管線串接，以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水源調度支援能力；南部地區正推動曾文南化聯通管，台水公司亦正辦理全臺 17 條備援調度管線，各區域調度幹管完成後，可提升水源調度輸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

3、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建設

- (1) 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其中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已於 110 年 6 月完工，可增加每年約 72 萬立方公尺排砂量；另大泉淨水場亦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
- (2) 推動「伏流水工程開發計畫」：辦理苗栗通霄溪、雲林濁水溪與高雄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總計可增加原水高濁度期間之備援水量每日 33 萬噸。另本次抗旱 2.0 計畫所完成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伏流水，共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7 萬噸，對於強化區域供水備援韌性極有助益。
- (3)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及增加自來水系統供水穩定度為目標，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並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截至 109 年底累計增供備援水量每日 21.1 萬噸。另為因應 110 年旱災

緊急應變，本計畫再增加辦理緊急開發抗旱水源，共增加每日 4 萬噸水量，旱災結束後將持續作為備援使用。

4、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11 座再生水開發案

- (1) 桃園北區廠供應觀音工業區、桃園煉油廠及南亞塑膠：109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訂，預計 114 年完工後可供水每日 2.5 萬噸。
- (2) 新竹竹北廠供應新竹科學園區：已媒合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 (3)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109 年 8 月 12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訂，預計 115 年完工後可供水每日 5.8 萬噸。
- (4) 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園區：刻正評估及規劃 2 萬噸供水量之可行性及用水需求端。
- (5)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訂，預計 113 年完工後可供水每日 1 萬噸。
- (6)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興建中，預計 110 年 11 月可供水每日 0.8 萬噸，112 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後可供水每日 1.55 萬噸。
- (7)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興建中，預計 111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1 萬噸，113 年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3.75 萬噸。
- (8) 臺南仁德廠供應周邊廠商：用水契約協商調整中，待確認後

進行簽約。

(9) 高雄鳳山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7 年 8 月完工，目前供應每日 4.5 萬噸。

(10)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興建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後可供水每日 3.3 萬噸。

(11) 高雄楠梓廠供應周邊特定園區：刻正規劃及媒合廠商使用中。

5、推動海淡水開發及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水，離島地區已推動馬公 6,000 噸、七美 900 噸及吉貝 600 噸等海淡廠，目前均已完成發包，另本島桃園、新竹、嘉義、臺南及高雄等海淡廠正辦理規劃評估，其中新竹 10 萬噸及臺南 20 萬噸海淡廠已提送環評審查，同時已推動南部地區曾文溪感潮河段半鹹水處理利用，將可增加保險水源，提升區域供水穩定。

(三)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改善無自來水地區與老舊高地社區供水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

(1) 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促進民生節水，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總計達 5,200 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數量達 280 萬枚，節水量約 2,750 萬噸。

(2) 針對產業節水，針對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及多元水源利用(例如雨水儲留、再生水利用)，另於網路抗旱專區提供「抗旱取水水源地點資訊」、「產業節水十招」，並提供產業節水服務諮詢專線，協助產業度過缺水危機，統計抗旱期間產業累計節水量達約 1,835 萬噸。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

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計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637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255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03 件。

- 3、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由政府負擔社區改善所需工程經費與操作維護費之 80%，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後續並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確保漏水不再復發。截至 110 年 8 月底，預定改善 7 社區皆已完成簽約工作，持續進行相關供水改善作業；另 111 年度預定改善工作，亦已擇定 7 社區並完成核定作業。

### 三、推動全面性防洪治水

- (一) 強化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洪缺口；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110 年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29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改善 5 公里、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8 公里，刻正陸續施工及估驗相關作業中。
- (二) 推行「在地滯洪」新治水觀念：透過鄰近聚落的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由政府給予地主適當的淹水補貼作為滯洪空間，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如高雄美濃溪上游在地滯洪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 3.6 公頃示範案例，其滯洪水量 1.5 萬立方公尺，於此次 0731 豪雨中分擔大量雨水，有效降低美濃溪水位，配

合瓶頸段改善及疏濬，該地已無淹水發生。另於雲林地區，109年已完成有才村台糖公司 2 公頃土地示範案例，110 年並擴大辦理有才寮排水集水區 1,150 公頃台糖公司土地在地滯洪，後續將逐步擴大推動。另外，面對未來枯水期可能之缺水風險，滯洪設施除防洪減災功能外，其滯洪水體亦可檢討作為枯旱時期水源調配之用，兼顧減災及水源調配功能。

- (三) 治水成果發揮功效：經過歷年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治理改善與前瞻水環境計畫治理後，110 年 0731 至 0806 豪雨期間，各地淹水面積大幅減少，淹水後也快速退水。如台南三爺溪排水從 105 年梅姬颱風豪雨淹水面積約 250 公頃，整治後此次豪雨期間淹水面積降至 10 公頃以下；高雄美濃區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面積約 130 公頃，經瓶頸段改善、疏濬及在地滯洪，本次豪雨期間無淹水災情；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從 106 年 0601 豪雨淹水面積約 900 公頃，經疏濬、堤防加高及擴大易淹水段河道後，本次豪雨期間亦無災情，可見歷年整治發揮功效。後續將持續推動治理工程，加強辦理預警、疏散、避難及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與加速落實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將水道無法承擔之多餘逕流由土地吸納承擔。

#### 四、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降低揚塵發生

- (一) 持續推動揚塵防制：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由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止。自 110 年 5 月至 8 月底，已執行綠覆蓋 224 公頃、河道整理 1.68 公里、防洪林帶植栽 2.1 公里、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改善裸露面積 106.9 公頃。



- (二) 推動揚塵防治已具成效：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 110 年截至 8 月底揚塵事件日發生 1 次，較 106 年同期發生 17 次已大幅降低事件發生，亦低於 109 年同期發生次數 2 次。

## 五、加強防汛整備及強化疏濬能量，提升水旱災應變能力

### (一) 加強防汛整備與疏濬

#### 1、強化防汛整備

- (1) 辦理水利建造物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檢查：110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辦理複查工作，並按月追蹤缺失至改善完畢，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 普設淹水感測器：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臺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置 1,472 台淹水感測器，早期偵測早期因應。

#### 2、強化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並穩定砂石供應

- (1) 加強清淤量能：110 年目標量為 1,522 萬立方公尺，上半年除各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趕辦水庫清淤作業外，亦利用枯旱時期加大清淤力道，並動員國軍及民間協助石門等 10 座水庫清淤，截至 8 月底，全臺水庫清淤量已達 1,286 萬立方公尺，預估 110 年整體清淤量可再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各重點水庫將以庫區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管齊下方式持續辦理清淤。
- (2) 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110 年疏濬目標量為 6,144 萬公噸，預

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據礦務局推估再加計礦區碎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供應量，可滿足 110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4,690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3,691 萬公噸砂石成品。

## (二) 提升水旱災應變能力

### 1、水災應變

- (1) 超前整備：掌握最新氣象情資並加強聯繫地方政府，提供防汛熱點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滯洪池預留滯洪空間，注意潮位變化以加速排水作業；確認水庫閘門作動及警報發放正常，石門、曾文水庫等調節性放水，謹慎操作兼顧減災及蓄水利用。
- (2) 聯合各機關共同防汛：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為大雨可能造成的災害從嚴準備隨時因應相關災情應變。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已完成 4 場颱風及 49 場豪雨應變事宜，其中包含 0530 豪雨、0604 豪雨、0621 豪雨、0731 豪雨等 4 場豪雨本部應變小組及 0806 水災(0805 豪雨暨 0806 水災暨 0808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 2、旱災應變

- (1) 整合各方資源，中央與地方齊心抗旱：從去年 7 月即召開水情會議提前部署，採取強化水庫細緻操作、日日監看水情、跨區供水調度、加強農業節水灌溉、施做人工增雨、自來水減壓、產業節水及分區供水等抗旱應變作為，並迅速整合各

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以區域調度方式移豐濟枯，充分靈活運用區域水源，總計節水調度 13 億噸，約 6.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延長水庫供水時程。積極與各界溝通，首創重要產業園區減供不停供措施，於抗旱期間在竹科竹南園區、中科后里園區及台中園區實施，維持產業生產不中斷。

- (2) 推動抗旱水源 1.0 及 2.0 計畫：為百年來最嚴峻的旱象提前部署，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以最短時間有效率推動抗旱 1.0 及抗旱 2.0 計畫，強化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等地供水韌性。其中抗旱 1.0 推動抗旱水井、埤塘水源、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移動式淨水處理機組及新竹緊急海淡機組等多元開發緊急用水，共增加每日 78 萬噸水量。抗旱 2.0 再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臺中緊急海淡機組、淨水處理設備擴增、臺中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並適時動員國軍及民間支援清淤等工作，再增加水源每日 88 萬噸，有效發揮抗旱效益及延長水庫供水時程，降低旱災影響。
- (3) 推動長遠制度性措施及抗旱設施續留利用：汲取本次桃園地區農業抗旱節水供灌成功經驗，未來農業將採行優先利用埤塘、河川、區排多元水源灌溉原則；首創將建築工地地下水併入自來水系統，後續將朝向建立常態執行作業規範；各水庫利用低水位擴大清淤將納入常態工作。此外，本部水利署已與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逐一盤點各項抗旱設施並明訂維護管理單位，未來這些設施將依適用性以不同方式續留利用，以強化抗旱設備並因應水情適時啟動。

#### 六、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水 利

- (一) 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發電機組已於 109 年底安裝完成，預計 110 年 12 月底併聯；集集南岸二與湖山發電機組均已進場施工，預計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底及 111 年 7 月併聯。
- (二) 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由本部水利署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協調事宜，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併聯完成累計 60 案，裝置容量約為 113.4MW，已超越目標裝置容量 90MW。

##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修正礦業法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又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確有其修正之必要。目前除融合共識並就前次修法未達成共識重點，積極整合，亦將就相關判決綜合研析，並積極就民間團體及委員關切議題持續溝通，希望能夠就司法判決、民間團體、產業及委員提案整合達成共識後，提出新版本礦業法修正草案。

(二) 修法完成前補強措施：為降低爭議並符合社會期待，本部礦務局持續於現行法的範圍內，以七大面向，逐步修訂子法或行政規則方式，提前佈署措施，最大程度納入修法的構想，以使礦業權者能與時俱進：

- 1、宣導及道德勸說業者依原基法精神辦理原民諮商說明：向既有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土地之業者加強宣導依原基法第 21 條精神，與原住民部落辦理溝通說明會。
- 2、蒐集及尊重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就礦業用地申請及租用事宜，與土地管理機關成立「礦務局與原民會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聯繫平台」。
- 3、修正礦業書圖件參考格式：就礦業書圖件製作範本進行檢討修正，目前已修正「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製作格式」，增訂核定礦業用地施工計畫納入礦場「關閉計畫」內容，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實施。

## 礦業及地質調查

- 4、加強礦業權監督及審查：如零產量礦業權管理、限制不當權利移轉、納入環境敏感區機制，另零產量礦業權管理，執行至110年9月底，礦業權已減少81礦，現存礦業權計144礦。
  - 5、落實專業聯檢機制：定期及不定期與相關專業人事及權責機關聯合審/檢查。
  - 6、運用資訊革新流程：已定期將相關礦業資料向大眾揭露，並就相關書件公開方式進行討論，將礦業開發案件資訊，最大化的透明公開呈現。
-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 三、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10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10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截至7月底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計58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453礦次。
- 五、110年8月底砂石累計需求量約為4,794萬公噸，總供應量約8,186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廣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六、研修土石採取法：配合國家發展計畫(110-113)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重新檢討陸上土石採取專區相關規定，

以達穩健砂石供應，並妥善土石採取之審查及監督等管理制度，以期有效嚇阻不法。

七、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建立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制度，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自 103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全國 62 項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及 2 項變更工作。

八、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開發、工程建設所需之工地基礎地質資料，辦理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調查，已出版 67 幅，並持續更新調查資訊，11 幅屬高山地區圖幅正積極辦理測製。

九、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一) 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計畫：於北部近岸區至花瓶嶼附近海域完成面積約 1,800 平方公里的區域性礦產地質調查，辨識出 9 處熱液礦產潛能場址，其中棉花火山之主要礦石礦物富含鉛、鋅、銅和銀等金屬。

(二) 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辦理臺灣北段山區蘭陽溪等流域之水文地質調查及地下水資源評估及濁水溪沖積扇地表補注潛勢評估與地下地質架構分析，建置水文地質資料庫，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應用。

(三) 地熱地質探查與資訊整合計畫、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以大屯火山群、宜蘭、花東地區地熱潛能區為計畫範圍，已完成大屯火山群三維展示地下探勘資訊及地熱地質概念模型，並建置地熱探勘資料庫整合平台，以供產業界開發介接使用。

十、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 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 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計畫：持續進行臺灣北部大屯火山地區與龜山島火山活動徵兆資料定期收集分析，建置火山活動觀測資料庫，監測火山活動性。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基礎，分年分區建置火山災害潛勢圖資。110年7月已完成大屯-七星火山地區災害潛勢初步更新分析。
- (二)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五階段計畫：進行車瓜林斷層、小崗山斷層及口宵里斷層鑽探及野外調查；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持續運作，包含 GNS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雷達干涉影像蒐集、解算與分析。110年強化南部重要工業區鄰近之活動斷層地表變形觀測及分析工作，更新與精進活動斷層之活動潛勢。
- (三)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中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及8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相關資訊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台應用。
- (四)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110年進行臺北、新北、宜蘭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提供都市之防災應用及土地利用規劃。
- (五) 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 (LiDAR) 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約 5,432 平方公里之判釋、現場調查 487 處聚落，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作為坡地治理與監測使用。

## 十一、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 (一) 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優化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蒐集流程機制，加速彙整並保存地質資料，精進資料查詢及供應機制；蒐集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直接支援全國各縣市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全國工程建設所需之地下地質資訊。
- (二)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及出版計畫：110 年至 7 月底建置千筆以上地質知識資料、5 場次展示導覽(疫情前)，並出版綠島、蘭嶼及臺灣油氣探勘史專題。
- (三) 維護更新各類地質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臺灣活動斷層(<https://fault.moeacgs.gov.tw/>)
  - 2、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
  - 3、地質敏感區查詢  
([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 4、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is3.moeacgs.gov.tw/>)
  - 5、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
  - 7、水文地質資料庫整合查詢(<https://hydrogis.moeacgs.gov.tw/>)
  - 8、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https://geotech.moeacgs.gov.tw/imoeagis/>)